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2018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第一章	公司資料	2
第二章	釋義	4
第三章	主席致辭	8
第四章	財務概要	12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45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68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73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9
第十一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35
	合併財務狀況表	137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9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2

第一章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歧先生(董事會主席)
廖星樾先生
王君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
徐燕女士
謝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林兵先生
鄭學啟先生

戰略委員會：

陳兵先生(主席)
張歧先生
林兵先生

審計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辜明安先生
謝欣先生

提名薪酬委員會：

辜明安先生(主席)
鄭學啟先生
張歧先生

董事會秘書：

陳永忠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張歧先生
陳永忠先生

註冊地址、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內資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第一章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層190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4層F408室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瀘州市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碼：

2281

公司網址：

www.lzss.com

第二章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北郊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我們」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興瀘水務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改制而成，如文義所需，包括前身及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繁星公司」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釋義(續)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合江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與銷售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首次公開發售
「江南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與銷售
「樂山公司」	樂山市興瀘水務興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瀘州老窖」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
「瀘州基建」	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二章 釋義(續)

「南郊水業」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業務
「納溪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與銷售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於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招股章程，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
「報告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四通設計」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水及排水設計服務
「四通工程」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工程建築服務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

第二章 釋義(續)

「威遠清溪水務」	興瀘水務(集團)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服務
「威遠安裝公司」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安裝業務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
「興瀘污水處理」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興叙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興叙水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服務
「%」	百分比

讓生態回歸，
讓生活前行

張歧
董事會主席



第三章 主席致辭(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

2018年是國家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之年，也是本公司實施發展戰略的破冰之年。本公司秉承「創新卓越、人水和諧」的核心價值，在董事會的領導和全體股東的支持下，本公司全體同仁齊心協力，攻堅克難，緊緊關注國家環保政策及行業發展趨勢，進一步優化本公司戰略目標、拓展業務市場、拓寬融資渠道，保持了經營業績持續穩步增長，在跨區域業務拓展上取得重大突破。

業績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218.2百萬元，比上年度增長約12.6%；全年溢利約為人民幣167.2百萬元，比上年度增長約17.2%；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8元，比上年度增長約12.5%。董事會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

業務拓展

於報告期內，供排水業務實現區域外拓展的突破。2018年9月，本公司成功收購威遠清溪水務、威遠安裝公司各60%的股權。2018年11月本公司成功簽訂樂山市市中區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收集管網建設項目PP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協議。該等項目的成功落地，將進一步夯實本公司收入、利潤的增長基礎。

區域內供水用戶穩步增長。本公司緊盯國家深化改革和鄉村振興戰略，強力推進「三產移產」、「二次供水統建統管」和「江陽區全域供水項目」等項目，新增供水用戶5.79萬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探索產業鏈延伸業務，試水黑臭水體治理，實施了玉帶河水體治理項目；完成污泥減量處置項目，投產見效，節能減排效能穩步提升；持續開發區域內化工、酒業等工業廢水市場，新開展釀酒廢水處置項目。

項目建設

科學管理紮實推動項目建設，本公司積極實施納溪水廠、黃溪水廠、二道溪提標擴能等項目。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日供水能力達49.85萬噸，比上年末增加17.2%；日污水處理量30.1萬噸，比上年末增加15.3%，夯實了本公司主業發展基礎。

融資保障

創新融資手段助推公司發展。2018年啟動了規模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公司債券發行工作；積極推動融資租賃落地；優化調整融資結構，為本公司發展提供了長期、穩健的資金保障。

公司管控

強化管理提升內控效能。本公司優化生產流程，整合生產要素，建立標準化生產管理模式和監督體系；大力實施人才強企戰略，建立了人才發展雙通道機制；梳理完善本公司風險管控體系，增強各類風險防範策略及措施；以「共贏、共識、共行、共享、共鳴」為經營哲學，做好溝通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

創新管理實施智慧水務。本公司借助科技力量積極推動無人值守、DMA(獨立計量區域)分區計量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注重技術研發應用，開展污水處理ARES工藝和硅藻精土技術試驗，努力實現降本增效。

第三章 主席致辭(續)

未來展望

2019年，本公司將緊跟國家污染防治、生態建設、鄉村振興、農村用水安全戰略，以「立足供排水主業、延伸產業鏈業務、拓展環保產業、打造核心技術」的發展定位，外抓拓展、內強管理，積極開拓農村污水處理領域，實現跨區域業務的縱深及良性發展，整合資源延伸本公司產業鏈，拓展黑臭水體及水環境治理工作，繼續開展智慧水務及水環境治理等環保技術的研究及拓展，以此推動本公司的高速高質量發展，爭取為股東帶來豐富的回報。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發展給予的信任和支持，感謝本公司全體同仁做出的努力和貢獻。

張歧

董事會主席

中國•瀘州

2019年3月28日

第四章 財務概要

本公司作為供排水一體化的上市公司，兼具盈利和公益雙重目標。考慮到投資者比較關注本公司盈利性、成長性以及本公司的運營管理能力，我們在財務回顧時，着重選取與盈利能力相關的指標如收入、成本、費用、毛利及毛利率、除稅後利潤及利潤率等指標，對本公司的盈利情況及趨勢進行分析，以使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成長性；我們選取了主要資產、主要往來賬項及運營管理能力指標如存貨週轉天數、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進行分析和說明，以使投資者及利益相關者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管理層的運營管理能力。詳見如下分析：

4.1 合併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18,206	1,081,744	836,191	911,896	628,983
除稅前利潤	186,630	163,169	165,812	170,352	136,719
所得稅開支	(19,388)	(20,480)	(25,016)	(25,934)	(21,187)
全年溢利	167,242	142,689	140,796	144,418	115,532
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3,451	131,298	126,647	130,412	100,386
— 非控股權益	13,177	11,391	14,149	14,006	15,146
	166,628	142,689	140,796	144,418	115,532
平均股本回報率 ^註	8.7%	8.8%	11.4%	16.5%	20.4%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	0.18	0.16	0.20	0.22	0.25

附註：平均股本回報率指全年溢利除以期初與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餘額再乘以100%。

第四章 財務概要(續)

4.2 合併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811,837	3,264,816	2,659,137	2,059,228	1,433,324
總負債	(1,854,926)	(1,386,900)	(1,287,864)	(963,971)	(777,339)
權益總額	1,956,911	1,877,916	1,371,273	1,095,257	655,9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0,035	1,786,240	1,289,784	1,031,381	606,808
非控股權益	76,876	91,676	81,489	63,876	49,177
	1,956,911	1,877,916	1,371,273	1,095,257	655,985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 行業概覽

十九大明確提出「加快生態文明改革，建設美麗中國」的戰略發展規劃，使環保及水務行業發展進入新的機遇期。2018年6月，國家發佈的《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進一步釋放了環境治理需求，表明生態環境保護和污染防治工作進入攻堅階段，隨着生態環境治理工作的不斷深入，如長江經濟帶綠色發展，黑臭水體治理、固廢危廢領域、農村污水治理等都成為環保產業的熱點區域，讓環境產業市場出現繁榮態勢。特別是2018年10月，四川省出台了《四川省打好城市黑臭水體治理攻堅戰實施方案》，根據該方案，到2020年年底，四川省地級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消除比例達到90%以上，這也為四川省水務及環保企業在流域綜合整治、農村水環境治理等綜合治理項目上帶來更多機遇和發展。

從產能規模和增速來看，中國城市供水設施建設已趨近飽和，進入成熟發展狀態。近幾年來全國城鎮供水總量基本保持在2%–3%的增長速度。污水處理行業處於持續發展期，增速基本穩定在5%–6%左右。再生水利用業務尚處於引導期，再生水日生產能力和用量持續增長。隨着政策推進、環保投資加大，農村水治理和流域水治理市場需求空間較大。

2018年7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台的《關於創新和完善促進綠色發展的價格機制的意見》則為環保及水務企業的發展帶來新的利好，該意見重點聚焦「完善污水處理收費政策、健全固體廢物處理收費機制、建立有利於節約用水的價格機制、健全促進節能環保的電價機制」四個方面。特別是對農村環保及生活垃圾收費是破局之舉，是從根本上解決農村環保治理投入不足的問題，有力助推環保相關產業深度發展，在中長期顯著利好相關水務環保企業。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2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19年，本公司將以「立足供排水主業、延伸產業鏈業務、拓展環保產業、打造核心技術」的戰略定位，突出主業，多業併舉，堅持創新發展理念，強化內控規範管理，提高專業運營能力、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保持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公司將多元化發展，緊盯國家環保戰略、鄉村振興戰略，聚焦全域污水治理，積極開拓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領域，完善投建管運模式，逐步形成可複製的鄉鎮污水處理模式；採取「以存帶增，以點帶面」的方式，實現跨區域業務的縱深及良性發展；突破傳統產業發展思路，積極與戰略合作夥伴形成合力共同體，開展設備安裝、設計、工程建設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整合資源延伸本公司產業鏈；試水環保產業，開展黑臭水體及水環境治理工作；科技創新，繼續開展智慧水務及水環境治理等環保技術的研究及拓展，努力打造本公司的環保核心技術，以此推動本公司的高速高質量發展，成為「最受信賴的水資源綜合服務商」。

5.3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貨商，主營業務包括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兩個主要分部。業務主要採用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轉讓－擁有一經營(「**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的業務在瀘州地區及內江市威遠地區等區域開展。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9座自來水廠和9座污水處理廠，日總處理能力約為799,500噸。

5.3.1 自來水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9座日供水總量約498,500噸的自來水廠，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座自來水廠，日總供水量增加約73,000噸，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83.0%。因收購威遠清溪水務，本集團新增3座水廠，同時由於茜草二水廠供水範圍已涵蓋2座舊自來水廠之供水區域，從運行經濟性考慮，本公司關停了設備老舊、效率低、運行成本較高的2座小水廠。

報告期間，我們的售水總量約111.2百萬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0百萬噸上升17.1%，增長主要由於城市規模擴大，「全域供水」和「三產移產」項目落地，以及收購威遠清溪水務後業務擴張所致。

5.3.2 污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9座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301,000噸，污水處理廠平均負荷率為73.2%。

報告期間，我們的污水實際處理總量約為87.3百萬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3百萬噸上升44.8%。我們的污水收費處理總量約為102.4百萬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4百萬噸上升22.8%。增加主要由於服務協議書約定，污水處理服務費保底計價水量較上年同期增加且由於鴨兒凼提標擴容工程建成，污水處理量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 財務回顧

5.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分析

5.4.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1.7百萬元增加12.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18.2百萬元。

5.4.1.1.1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7.4百萬元增加13.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35.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5.0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11.2百萬噸。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9.2%及19.3%。

安裝服務

本集團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5.8百萬元增加31.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83.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報告期間完成的居民用戶安裝項目有所增長。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9.9%及23.2%。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2.2百萬元減少21.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57.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新建的茜草二水廠(一期)工程於2017年12月竣工並投入運營且於報告期間沒有類似可比較的在建項目，導致報告期間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項目減少。

5.4.1.1.2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本集團由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7百萬元增加27.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94.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污水處理能力提高，污水處理需求增加，報告期內的污水收費處理水量較上年亦有上升。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費處理水量分別約為83.4百萬噸及102.4百萬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0%及15.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12.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鴨兒凼提標擴容工程於2018年8月竣工並開始正式運營，同時2018年9月增加合江污水處理廠二期，有權收取污水處理費，導致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增加。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468.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建設鴨兒凼提標擴容工程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8.3百萬元增加13.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39.8百萬元。

5.4.1.2.1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增加14.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茜草二水廠於2017年12月投入運營，導致報告期間基礎設施攤銷，預提費用及人工成本顯著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22.1%及22.2%。

安裝服務

本集團與安裝服務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加47.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戶表安裝項目數量增加及「三產移產」戶表改造項目增加，導致戶表安裝人工、土建、材料等成本增加。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與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1.2百萬元減少21.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56.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供水管道網絡經營項目升級建設工作數量減少。

5.4.1.2.2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加57.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鴨兒凼提標擴容工程完工於2018年8月投入正式運營，導致報告期間基礎設施攤銷、預提費用、人工成本以及動力電費顯著增加，同時由於環保要求提高，藥劑費和污泥清運費也有所增加。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1.0%及15.3%。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468.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建設鴨兒凼提標擴容工程。

5.4.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略微增加，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3.5百萬元增加9.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78.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4%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2.9%。

5.4.1.3.1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9.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1.4%，減少主要由於茜草二水廠於2017年12月投入運營，報告期間基礎設施攤銷、預提費用及人工成本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增加21.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2%減少至報告期間的56.5%，減少主要由於「三產移產」戶表改造工程及二次供水統建統管工程的毛利較一般戶表安裝工程低。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5,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36,000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增加至報告期間的0.3%。增加主要由於江陽區全域安全供水項目工程及管網建設工程於報告期內建設導致。

5.4.1.3.2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3百萬元減少16.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7%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5.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環保要求提高，藥劑費和污泥清運費增加，且鴨兒函提標擴容工程完工並於2018年8月投入正式運營，導致報告期間基礎設施攤銷和預提費用顯著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6,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鴨兒函提標擴容工程於報告期內建設。報告期內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建設的毛利率僅為0.1%。

5.4.1.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8.5百萬元。

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二次供水設備銷售收入和原材料銷售收入相比2017年同期有所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的上市募集資金(以港元計價)餘額減少，導致匯兌損失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

5.4.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6.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

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新合併的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的職工薪酬及職工薪酬增長所致。

5.4.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20.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新合併的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職工薪酬及職工薪酬增長以及報告期內收購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使得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5.4.1.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38.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銀行借款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1.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6%及10.4%，主要由於本年度公司轉回遞延所得稅負債適用稅率與相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變動確認當期所得稅稅率差異造成。

5.4.1.9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上升17.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67.2百萬元。除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升至報告期間的13.7%。

5.4.2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5.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辦公設備、辦公室家具及固定裝置及汽車。增加主要由於非基礎設施相關的機器、辦公室設備、汽車的增加。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收購了威遠清溪水務和威遠安裝公司，相比2017年12月31日新增了威遠清溪水務和威遠安裝公司的樓宇、機器、辦公設備、固定裝置及汽車。

5.4.2.2 無形資產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7.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項目的建設及升級工作的完成(如江陽區全域供水工程，鴨兒凼提標擴容工程)，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購了威遠清溪水務，相比2017年12月31日新增了威遠清溪水務的無形資產。

5.4.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50.9百萬元及人民幣851.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污水廠鴨兒凼提標擴容工程的完成以及新增合江污水處理廠二期，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賬款增加。

5.4.2.4 存貨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三產移產」和「全域供水」工程增加，相應的戶表安裝業務擴張，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儲備的遠傳水表和管網材料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 ⁽¹⁾	23	23

註：

- (1)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廠房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存貨週轉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於報告期，平均存貨週轉日維持不變仍為23日。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2.5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9.2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56	55

註：

- (1)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主要依靠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56日，增加主要由於收購的威遠清溪水務與水務局水費暫時未結算導致，實際上我們加強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2.6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¹⁾	25	16

註：

- (1)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成本，而我們有關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25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採購了大量的遠傳水表和管網材料。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週轉日 ⁽¹⁾	101	95

註：

- (1)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01日，增加主要由於多個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納溪水廠一期)和污水處理項目(包括鴨兒凼提標擴容工程和二道溪三期工程)工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5.4.2.8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到政府就鴨兒凼提標擴容工程和二道溪三期工程提供的補助。

5.4.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47.7百萬元(2017年末：人民幣700.1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44.4百萬元(2017年末：人民幣602.8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約73.5%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總權益額除以總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15.2%(2017年末：-5.2%)。

5.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聘有849名僱員(2017末：775)。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2017：人民幣116.7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獎金及員工福利，基於彼等的表現及技能等級釐定，報告期間，本公司還持續改進旗下企業薪酬工資掛鉤管控新模式。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6 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港幣2.30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14,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400.8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使用首次公開所得款項港幣393.2百萬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為約港幣7.6百萬元。

具體詳見下表：

資金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已使用 百萬港元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建設新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	120.24	120.24	—
用於收購自來水供應或我們將確認的污水處理設施融資	120.24	120.24	—
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120.24	120.24	—
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和作一般企業用途	40.08	32.53	7.55
合計	400.80	393.25	7.55

5.7 重大收購及投資

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以人民幣37.57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威遠清溪水務60%股權，以人民幣17.59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威遠安裝公司60%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兩家公司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公告。

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以人民幣68.62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郊水業52.11%股權、北郊水業10.07%股權、江南水業50.04%股權、納溪水業23.36%股權、四通工程20.62%股權以及四通設計32.44%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南郊水業、北郊水業以及四通設計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南水業、納溪水業及四通工程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發佈的公告。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以人民幣2.51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郊水業1.63%股權以及北郊水業1.57%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南郊水業及北郊水業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之外，報告期間，本公司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安排。

5.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江陽區全域供水特許經營權、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所擁有的二道溪污水處理廠的土地使用權、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及威遠清溪水務的若干樓宇及自來水廠作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5.9 外匯風險

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成本／開支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價的世界銀行借款、尚未使用港元計價的上市募集資金及分派的股息，並在報告期間確認了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9.7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1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11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為人民幣57.2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3.63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在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7.5%的股權及其他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權益工具投資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

5.12 報告期後事項

2019年1月28日，本公司與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出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回租資產(位於瀘州市的若干調節池、清水池、輸水管道及管網(「**回租資產**」)；(ii)出租人同意將回租資產租回予本公司，自起租日開始，為期60個月；(iii)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v)預計利息總額人民幣14,063,000元；可調整浮動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採納介乎三年至五年期不等的人民幣定期貸款的基準利率的90%。於2019年1月29日公司已經收到該融資安排的租賃本金計人民幣150,000,000元。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1月28日發佈的公告。

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分別與瀘州市興新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天潤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17,000,000元收購繁星公司合共92.50%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繁星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並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發佈的公告。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如下：

6.1 執行董事

張岐先生，45歲，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整體運作、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以及重大決策制定。彼自200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董事，以及自2015年3月起擔任四川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彼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四川新火炬化工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擁有逾26年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行業經驗。彼於1992年2月加入瀘州市自來水總公司(「瀘州自來水」)擔任職工，其後自1998年5月至1999年7月擔任業務科長助理，自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擔任業務科副科長，以及自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擔任副總經理。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彼獲任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總經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自2006年12月至2015年9月擔任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總經理，以及自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北郊水業董事會主席，並自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興瀘污水處理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在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省建築職工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並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9年獲四川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質。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廖星樾先生，37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宜。

廖先生擁有近10年市政基礎設施規劃、投資、建設和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於瀘縣建設局擔任辦事員，自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於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擔任總辦事處副主任，以及自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人事部主管。其後彼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相繼出任瀘州市城市規劃管理局科員和監督科副科長，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城市建設科科長。

廖先生分別在2003年7月、2006年5月及2009年5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地質工程專業，獲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王君華先生，54歲，於2001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生產、技術信息管理。同時擔任興瀘污水處理董事、興叙水業董事長、樂山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擁有逾32年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經驗。1986年3月任職於瀘州市安富供水供電公司。自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擔任瀘州自來水及興瀘水務有限公司的經理助理，其間，彼自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擔任納溪水業副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擔任納溪水業董事會主席，於2006年12月及2010年1月分別獲委任為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亦自2011年10月至2018年2月擔任江南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瀘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自2013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合江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擔任南郊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四通工程董事會主席，以及自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四通設計董事會主席。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先生在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大學，主修哲學；於2005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於2012年3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王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四川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政工師資質。

6.2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48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彼同時擔任興瀘投資董事及副總經理、瀘州基建董事、瀘州市興瀘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川鐵(瀘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瀘州市農村開發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人、川南城際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中外運瀘州港保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叙大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及龍馬興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23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5年10月至1997年5月擔任四川省瀘州投資公司副經理，並於1997年5月至2001年7月任四川省瀘州投資公司證券部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瀘州基建投資部經理。其後彼於興瀘投資先後擔任多個職務，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投資部經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總經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7月兼任工程部經理，並於2010年7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彼亦自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及自2005年6月至2015年9月分別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專業，後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中共四川省委黨校，於2011年1月獲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4月獲瀘州市計劃委員會評為助理經濟師，並於2010年7月獲四川省人事廳頒發排水工程師證書。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徐燕女士，53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非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擔任瀘州老窖財務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自2012年12月起擔任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先後自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大酒店財務經理，自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汽車運輸公司財務總監，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1月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公司財務主管，其後於瀘州老窖擔任多個職位，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擔任財務職員，自2005年5月至2015年10月先後擔任瀘州老窖財務主管、財務中心副主任及財務中心主任，自2011年12月至2017年2月擔任龍馬興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女士在1992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財會專業，並於2011年11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授予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謝欣先生，42歲，自2017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謝先生同時兼任北控水務集團總裁助理及北控水務集團中部區總經理。

謝先生自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擔任重慶泰興科技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裝飾工程公司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重慶聚富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在其間擔任重慶聚富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多個職務，自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四川首信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擔任北控水務集團四川綜合業務區總經理，2017年4月至今，擔任北控水務集團總裁助理兼任中部大區總經理。

謝先生在1998年6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金融專業，並於2008年畢業於重慶大學房地產工商管理碩士。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53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時於西南財經大學兼任教授。辜明安先生自2015年8月起於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28)及於2015年12月起於四川創意技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6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還擔任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於教學和研究擁有近30年經驗。自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於化工部成光化工研究院工作，其後自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於四川輕化工學院(現稱四川理工學院)工作。自1999年7月起於西南財經大學工作，並於2002年及2008年分別擔任副教授及教授。曾於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於四川仁智油田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西南師範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其後在2008年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林兵先生，50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彼同時擔任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四川理工學院的教授。

林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林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4年12月於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先後擔任工程師、市政室副主任、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院長助理及副院長。林先生分別自2005年1月及2011年12月在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及總裁，自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

林先生在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重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環保工程專業。林先生於2008年8月取得四川省人事廳授予的註冊諮詢工程師資格，於2010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公共設備工程師(給、排水專業)資格，於2013年8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城市規劃師資格。林先生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四川省人民政府評標專家，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自貢市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小組成員。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鄭學啟先生，55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在商業、金融及會計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85年至1988年擔任香港會計師行PriceWaterhouse(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審計師及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多間公司的審計工作。自1997年至2004年，鄭先生為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的亞太及日本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銷半導體及存儲系統，專注於存儲、通信及消費者市場，而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事務。自2004年至2006年，彼擔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的環太平洋區業務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計自動化的軟件及硬件設計解決方案的供應業務，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環太平洋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工作。自2006年至2008年，彼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的亞太及日本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業、樓宇建築及媒體娛樂市場的2D及3D設計軟件的供應業務，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的財務及會計工作。彼於2010年加入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及後擔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498.HK)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企業財務及投資董事總經理，鄭先生於2018年1月31日辭任上述職位。

鄭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的金融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2年4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認可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鄭先生分別於2004年1月及2013年3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於1995年4月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認可為會員，於1996年12月成為澳洲公司管治學會(前稱澳洲特許文祕協會)會員。鄭先生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3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澳洲公司管治學會的資深會員。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6.4 監事

屈梅女士，50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同時擔任興瀘投資職工監事、瀘州興瀘農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瀘州華潤興瀘燃氣有限公司監事、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監事及黨總支書記。

屈梅女士擁有17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9年7月至1998年5月於西南化工研究院自動控制部工作，其後自1998年6月至2001年7月於四川省瀘州投資公司工作。其後，自2001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瀘州基建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並自2006年3月起至2016年3月擔任興瀘投資人力資源部經理。屈梅女士自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興瀘投資審計部經理。自2016年3月起至2017年9月獲委任為興瀘投資黨政部經理，自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瀘州交投監事，自2008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瀘州市興瀘藍天市場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瀘州興瀘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監事。

屈梅女士在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校。於2006年6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徐可先生，37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徐先生自2015年11月起瀘州老窖法律事務中心總經理助理，負責法律事務。彼同時擔任瀘州海螞子跨境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瀘州燕溪堂民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監事，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徐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12年3月於瀘州市江陽區人民法院工作，並自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於瀘州酒業集中發展區有限公司擔任法務專員。

徐先生在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法律(網上課程)。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黃梅女士，50歲，於1987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同時自2002年起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6年起擔任本公司黨委紀委書記，自2015年3月起擔任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及自2018年11月起擔任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興瀘污水處理」)監事。

黃女士自1987年12月至1991年2月於瀘州自來水南郊水廠擔任工人，自1991年3月至1998年3月擔任瀘州自來水工會助理及青年團支部副書記，自1997年1月至2002年6月擔任青年團支部書記，自1998年11月至2002年6月擔任黨委成員，自1998年4月至2002年6月擔任工會副主席。自2002年7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並同時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兼任本公司物資供應部部長。自2008年4月至2018年2月擔任北郊水業監事，自2013年4月至2018年2月擔任納溪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監事會主席。

黃女士在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

向敏女士，47歲，於1989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7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彼自2014年9月起擔任興瀘污水處理董事以及自2015年3月擔任瀘州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向女士擁有22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向女士自1989年9月至1996年4月擔任瀘州自來水業務科抄表員及收費員，自1996年5月至2002年5月擔任瀘州自來水勞資科的業務員及主辦。彼其後自2002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自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以及自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政工部部長。向女士亦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5年5月起至2018年2月擔任四通工程董事會主席，自2015年7月起至2017年10月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向女士在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學，以及於2006年6月在中國成都市西南交通大學畢業，主修商業管理。彼於2000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的中級人力資源經濟師資格，並於200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一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朱玉川先生，56歲，於1984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技術信息部經理。於1984年4月，朱先生在瀘州自來水開始職業生涯，亦曾任瀘州自來水數個工廠的多個職位。彼於1995年7月至2010年4月曾擔任本公司業務科副科長及城市供水公司副經理。彼之後自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曾擔任北郊水業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江南水業經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本公司技術部部長。

朱先生在2002年6月畢業於四川省幹部函授學院，主修企業管理及經濟法，且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國德陽市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建築工程施工及管理。朱先生與2003年1月獲得四川省人事廳授予的給排水工程師資格。

宣明先生，48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外部監事。宣先生同時擔任四川五月花律師事務所主任。

宣先生擁有13年法律事務經驗。宣先生自2005年9月起於四川五月花律師事務所開始擔任律師。

宣先生在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在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宣先生於2005年2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熊華先生，35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外部監事。熊先生同時自2008年1月於四川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副所長。

熊先生擁有逾10年會計經驗。彼自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於瀘州匯通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出納及會計師。

熊先生在2005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管理職業學院，主修會計電算化專業2016年6月畢業於西昌學院工程管理專業。熊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由財政部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09年10月取得有四川省人事廳授予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11年10月取得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2011年12月取得由財政部授予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6.5 董事會秘書

陳永忠先生，45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2018年9月起兼任威遠清溪水務、威遠安裝公司董事長。彼主要協助本公司董事長處理董事會日常運營事務，並負責對外投資工作。

陳先生擁有逾21年會計與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1997年8月至2009年5月在瀘州市財經學校任教；於2009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興瀘投資財務部副經理。隨後，陳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自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兼任興瀘污水處理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成都氣象學院，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先後於2002年5月獲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並於2007年12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所有必修科目，於2009年9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於2011年11月獲四川省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註冊會員，於2012年6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於2013年2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授予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6.6 高級管理人員

陳學傑先生，54歲，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供水經營服務、綜合事務、質量體系工作。

陳先生自1986年3月至1995年1月於瀘州廣播電台擔任記者、編輯等職務；自1995年1月至2008年9月在瀘州廣播電視報社工作，歷任記者、編輯、主任、副總編輯、總編輯、社長、書記等職務；其後，陳先生擔任瀘州市國華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安全管理部經理、自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副總經理。

自2013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瀘州市鴻陽廣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後更名為瀘州工投華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其間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8月兼任成都瀘川酒店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擔任瀘州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其間自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兼任瀘州工投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本科班經濟管理專業，並於1999年4月獲瀘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中級新聞編輯資格。

歐陽鵬先生，44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物資供應、法律審計管理工作，同時亦擔任四通工程董事長。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加入本集團前，歐陽先生曾於1998年7月至2002年2月在瀘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綜合管理科工作；其後自2002年2月至2007年1月擔任瀘天化化建公司財務科副科長；自2007年2月至2013年9月擔任四川瀘天化弘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其間，自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兼任四川瀘天化精正技術檢測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自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兼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團)成都工程分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其後，彼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擔任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財務部長助理，自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擔任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自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四通工程財務科科長，自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兼任四通工程副經理。

歐陽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四川聯合大學(現四川大學)，主修經濟學。並於2011年6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6.7 聯席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45歲，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兼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就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章「董事會秘書」。

吳詠珊女士，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主要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的協助。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1年的專業經驗。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7.1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主要從事市政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綜合運營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瀘州地區及內江市威遠地區最大的自來水供貨商，是瀘州地區縣級唯一的城市生活污水處理服務供貨商。我們已從有關政府部門獲授權在瀘州大部分地區及內江市威遠地區獨家特許經營自來水供應服務，及瀘州地區的污水處理服務。

7.2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經營業績載於第135頁至第136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37頁至第138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140頁至第141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7.3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以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匯報予股東為目標，本公司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1. 本集團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
2.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3. 本集團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4.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可供分配利潤；
5. 本集團發展計劃及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6.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7. 股息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及
8.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並充分聽取並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重視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將不時對股息政策作出審閱及檢討，且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2017年：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予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唯須待股東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總金額約人民幣51,583,000.00元。經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

7.4 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按中國稅法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記錄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提出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議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以上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7.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名單，惟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6 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召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7.7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2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業務回顧」和「財務回顧」內，「財務回顧」亦包括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有關關鍵財務績效指標表現的分析。本公司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載於本年報第11頁「主席致辭」的「未來展望」及第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發展策略及展望」內。

7.8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及合併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13頁「財務概要」內。

7.9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遵守中國的各项全國性及地方性環境保護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

這些法律法規是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須嚴格遵守及執行的規定，對運營及管理有重大的規範性作用。如有不當，會對本公司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業務運營中已採取相關措施，旨在遵循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的監管及行業標準。因環保要求的提高，本公司增加了合規性措施方面的資金投入。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遭遇因未能遵守有關許可證及環保要求發出的任何索賠。本公司生產達到安全且環保，無不合規記錄。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10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乃企業的基石，故十分關注其重要性。據董事會所深知，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且亦遵守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約束。

7.11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如下：

7.11.1 市場擴張及投資風險

在供區業務拓展方面，因供水市場區域壁壘較強，地方政府通常更青睞供區外技術、資金、管理方面具有優勢的大型水務企業為市政供水廠的營運商，如我們不能有效進行業務拓展，則會對本公司的營收情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通過技術改造和加強管理，期望在技術、資金、管理方面進一步提升，使得本公司可以將業務拓展到已經有合作意向的地區，得到當地政府的支持，採取多種合作模式，以確保本公司對外業務的拓展。

7.11.2 經營管理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地區的經濟社會情況，如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確保有足夠的管理、營運、人力及財務資源維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提高自身的競爭力、營利能力。同時增強風險意識，建立有效的風險防範機制，對融資全過程實行動態管理，並創新融資方式，盡力降低融資成本。

7.11.3 成本控制風險

近年來，能源、人工、原材料、環境標準質量提升。特別是根據環保要求，污水處理設施的提標擴能，將導致運行直接成本有一定增加，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結合內部監管制度建設工作，進一步完善運營管理體系和業務流程；加強對下屬企業的管理和建設，繼續推進我們的精細化管理體系；注重員工培訓，提高其專業技能；繼續探索核心技術，通過自動化改進及智能水表的推廣，節能降耗。

7.11.4 政策風險

水務、污水等項目具有公益性和投資回收期長的特性，鑒於國家經濟增長具有週期性變化，且各地具體情況存在差異，水價和污水處理費調整的時間與力度也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致使水務行業面臨一定的政策風險，受到法律法規、國家政策、地方規定等方面的制約，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造成一定的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本公司將深入研究法律法規及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的變化，充分利用國家和地方政府給予的各項優惠政策，加強對市場和產業政策信息的採集和研究分析，通過調整內部業務結構，提高管理人員的科學決策水平，增強本公司的應變能力和抵禦政策性風險的能力。

7.11.5 網絡風險及安全

網絡和信息系統受到攻擊而導致信息系統停運，網絡的中斷和數據的破壞、更改、泄漏、丟失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健全內部管理制度，完善運維管理監管體系；強化綜合技術防範和應急保障措施；提升技術人員網絡安全風險意識和合規操作水平。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網絡和信息系統未發生網絡安全風險事件。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11.6 資料詐騙及盜竊

隨着信息系統的深入應用，各種資料有被詐騙及盜竊的可能，數據的泄漏和丟失會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加強業務系統管控；提升網絡系統安全；加強安全風險意識教育，通過制度、業務培訓和技術防護措施來管控公司各種業務數據的安全合規使用。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資料詐騙及盜竊事件。

7.12 重要關係

7.12.1 與員工的關係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849名僱員。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獲得成功的寶貴資源，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職業生涯的發展，向所有員工提供更全面的職業培訓及發展規劃，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開展了員工技能等級評定工作，並與其薪酬掛鉤，充分鼓勵員工提升技能。新進的員工會接受與預期職責相對應的培訓。

僱員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我們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相關國家及地方政府規定，為僱員設有多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工會代表僱員利益，就有關勞工事宜與我們的管理層密切溝通。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因重大勞動糾紛引致的運營中斷，概無僱員及第三方向我們提出重大索賠，亦無有關政府當局施加的處罰。

7.12.2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的客戶主要是瀘州三區二縣及威遠縣的城鄉居民、工商業用戶及其他機構。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的客戶主要是瀘州地區三區四縣的地方政府。

本集團秉承「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721.7百萬元，佔報告期間收入總額的59.2%；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380.6百萬元，佔報告期間收入總額的31.2%。

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及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權者)持有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權益，我們並無主要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情況。

7.12.3 與供貨商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供貨商為電力供貨商(為我們的設施供電)、工程承包商(設計並建造我們的設施)及原材料供貨商(供應包括自來水生產及污水處理化學品，以及其他設備維護消耗物品)。

除公共服務供貨商以外，我們對已合作的供貨商制定集中採購政策。根據該政策，本集團需向不同的供貨商招標，並基於其產品的價格、質量及交貨及時性選擇供貨商。所有供應合約需經總部審查及批准，總部會對其進行定期測試以檢查交付產品的質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339.5百萬元，佔報告期間採購總額的44.0%；而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86.5百萬元，佔報告期間採購總額的11.2%。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我們的前五大供貨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及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權者)持有我們前五大供貨商的權益。

7.13 股本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股數為859.71百萬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總股本為人民幣859.71百萬元，其中內資股股本為人民幣644.77百萬元，H股股本為人民幣214.94百萬元。

7.14 債券發行

2018年12月3日，本公司召開2018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發行公司債券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事宜的特別決議，擬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接獲中國證監會下發的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272號)，核准本公司可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擇期分期發行，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28日及2019年3月7日發佈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的通函。

7.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7.16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7.17 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的詳情亦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7.19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7.20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對外捐款為人民幣18.3萬元(不包括僱員的個人捐款)。

7.2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7.21.1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委任，任期3年或直至第一屆董事會屆滿(較早者為準)，此後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的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銜	現有任期之 委任日期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5年12月
廖星樾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12月
王君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12月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謝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
徐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林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21.2 監事

本公司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以及2名外部監事。除職工監事以外，其餘監事由本公司股東委任，任期三年或直至第一屆董事會屆滿(較早者為準)，此後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監事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頁的「監事會報告」內。

7.21.3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此後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銜	現有任期之 委任日期
陳永忠先生	董事會秘書	2016年5月
	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7月
陳學傑先生	副總經理	2017年8月
歐陽鵬先生	財務總監	2017年12月

7.21.4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並無變化。

7.2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44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內。

7.21.6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服務合約，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的條款。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予以重續。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在毋需支付補償金(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7.21.7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7.2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釐定及釐定標準

本公司以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薪酬，採用市場化的激勵式薪酬架構，實施以業績和管理層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考核體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在本公司領取酬金。未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21.9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7.21.10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的實體在本集團仍然存續且屬重大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21.11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21.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屬資本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於本公司登記名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7.22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報告期末，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擁有佔本公司類別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興瀘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1,654,127 (L)	79.35%	59.52%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2,709,563 (L)	9.73%	7.29%
瀘州老窖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0,406,310 (L)	10.92%	8.19%
瀘州基建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709,563 (L)	9.73%	7.29%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京控股集團(BVI) 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⁴⁾⁽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9,247,000 (L)	8.95%	2.24%
新天智能(香港)有限 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16,884,000 (L)	7.86%	1.96%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884,000 (L)	7.86%	1.96%
費戰波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6,884,000 (L)	7.86%	1.96%
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⁶⁾⁽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楊倫芬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王秀梅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楊彬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77,787,000 (L)	36.19%	9.05%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 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 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9,247,000 (L)	8.95%	2.24%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 列20-14期QDII單一資 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 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 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 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 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 列20-15期QDII單一資 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 (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859,710,000股，其中包括644,770,000股內資股及214,940,000股H股。(L)代表好倉。
- (2) 興瀘投資持有瀘州基建79.1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被視為於瀘州基建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持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43.76%權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41.06%的權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天智能(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費戰波持有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7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費戰波被視為於新天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7)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9,247,000股H股；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倫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王秀梅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前述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前述信託擁有權益的合共77,78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本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於本公司股份及(屬資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23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7.24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7.25 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截至報告期末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載於本年報第2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中。

7.26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與本集團董事、監事及全體僱員的服務合約除外)。

7.27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以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

7.28 持續關連交易與關連交易

7.28.1 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

本集團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四川省瀘州市公眾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當中亦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自來水供應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自來水供應服務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獨立第三方相同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即上市規則第14A.97條下銷售消費品及服務)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報告期間，本集團自來水供應收入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

7.28.2 提供安裝服務

本集團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安裝服務(包括安裝後的水質測試)。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安裝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安裝服務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獨立第三方相同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即上市規則第14A.97條下銷售消費品及服務)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居泰房地產」)訂立施工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居泰房地產提供給水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473百萬元。由於居泰房地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居泰房地產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居泰房地產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披露要求。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取的安裝服務收入及水質測試收入總金額為人民幣9,446,000元。

7.28.3 物業租賃

根據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就以零代價使用及佔用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的1樓及5至9樓物業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一直於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使用及佔用上述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5,989平方米，作為本公司辦公室。由於本公司辦公大樓於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到期後尚未使用，該份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於2017年7月1日續訂，年期為2017年7月1日至本公司辦公大樓完工並投入使用之日止(「**經續訂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該辦公大樓完工並投入使用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或佔有上述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租賃的物業。鑒於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及經續訂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代價為零，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其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額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項交易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報告期間，本公司就物業租賃支付的總金額為零。

7.28.4 物業管理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南郊水業及瀘州興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興瀘物業管理**」)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據此，興瀘物業管理同意向新舊南郊水廠的設施及訂約雙方另行協定的其他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15日，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由於興瀘物業管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瀘物業管理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興瀘物業管理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要求。

2017年12月31日，北郊水業及興瀘物業管理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據此，興瀘物業管理同意向北郊水廠的設施及訂約雙方另行協定的其他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15日，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由於興瀘物業管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瀘物業管理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興瀘物業管理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要求。

2018年6月15日，興瀘污水處理與興瀘物業管理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據此，興瀘物業管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限自合同簽訂日期至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與興瀘物業管理簽訂的物業管理合同項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0年5月31日五個月的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由於興瀘物業管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瀘物業管理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興瀘物業管理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要求。

7.28.5 股權轉讓

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瀘州市中旭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瀘州中旭」)訂立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共代價約人民幣59.46百萬元從瀘州中旭收購南郊水業43.83%股權、北郊水業8.3%股權、江南水業44.19%股權、納溪水業21.78%股權、四通工程18.64%股權以及四通設計29.66%股權。由於瀘州中旭屆時分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南郊水業、江南水業、納溪水業、四通工程及四通設計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瀘州中旭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瀘州中旭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披露要求。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載的其他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披露規定。

7.28.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及
- (3) 乃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數據以外的審驗服務」，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行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審核工作，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的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他們認為本集團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和服務的交易，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執行；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4. 超逾本公司訂定之年度上限。

7.29 遵守不競爭協議

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3月10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協議約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相關業務方面與本公司競爭，不競爭業務指本公司目前營運及將來不時營運的所有業務線，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具體詳情參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控股股東已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協議提供的一切必須資料，並確定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已完全遵守且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7.3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頁至第8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7.31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購買及維持一項集體責任保險。

7.32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7.33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34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第5.12項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7.35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國際核數師。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本公司自2016年起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計服務。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
2019年3月28日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8.1 監事會組成

本公司的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以及2名外部監事。任期3年，此後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監事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銜	現有任期之委任日期
屈梅女士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12月
徐可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12月
黃梅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6月
向敏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7月
朱玉川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12月
宣明先生	外部監事	2017年3月
熊華先生	外部監事	2017年3月

8.2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權益，主要從以下幾方面開展工作：

8.2.1 出席公司董事會及重要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歷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和重要的經濟工作會，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及合規性進行監督，直接和間接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並適時地提出意見和建議，促進企業良性發展，維護了股東的權益。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續)

8.2.2 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之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屈梅女士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	4/4	100%
徐可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2/4	50%
黃梅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3/4	75%
向敏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4/4	100%
朱玉川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4/4	100%
宣明先生	外部監事	4/4	100%
熊華先生	外部監事	4/4	100%

8.2.3 監督經營活動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等議案，及時掌握公司經營情況。

8.2.4 監督財務執行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定期了解和審閱財務報告，對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

8.2.5 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關注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設、關連交易等情況進行檢查，並通過參會、談話、審閱資料等方式關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的情況，防止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

8.2.6 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職責對公司重大事項提出獨立意見，召開專題會議，對公司公務用車制度改革總體方案進行審議，針對實際情況提出建議，並監督落實執行。

8.2.7 強化監事會內部治理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進一步完善《監事會議事規則》，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提高監事會履職能力。

8.3 對本公司2018年度經營管理行為和業績的基本評價

8.3.1 對董事會工作評價

監事會從切實維護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列席了2018年度董事會會議，對以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內容也進行了確認，認為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出席人資格以及決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做出的決議合法有效，並對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實施了有效監督，保障了各項決議的落地；同時，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依法行使法律和股東賦予的權利，未出現損害公司利益、股東利益的行為；未出現違規操作行為。

8.3.2 對經營班子工作評價

監事會對任期內公司生產經營活動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經營班子勤勉盡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經營中未發現違規操作行為。於報告期內，公司經營班子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緊緊圍繞「轉作風、提效益、抓執行、保質量」總體要求，深耕本土自來水污水業務；搶抓機遇，全力拓展域外了供排水業務市場；攻堅克難、多措並舉，使生產經營取得顯著成績，確保了各項工作再上新台階。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續)

8.4 監事會對公司2018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8.4.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評價

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經檢查，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有關決議的內容合法有效。

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全面落實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高級管理人員認真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行使職權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8.4.2 財務執行情況評價

監事會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財務制度、內控制度和財務狀況等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認為本公司目前財務會計內控制度較健全，財務狀況良好，資產質量優良，收入、費用和利潤的確認與計量真實準確。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定公司會計報告符合《公司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

8.4.3 公司關聯方交易情況評價

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連交易，均按規定進行審批，並及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本年度所涉及的關聯方交易審議過程中，監事會未發現內幕交易行為和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情況，且關連方董事迴避表決，故監事會認為：公司關聯方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定價依據充分，沒有損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8.4.4 內控及風險管理情況評價

監事會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進行了檢查，認為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並能不斷改進及有效執行，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到位，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起到監督作用。

監事會成員將加強自身學習，提高履職能力，貫徹公司既定的戰略方針，嚴格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戰略決策的討論決定和常規運行的監督管理，督促公司規範運作，加強對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的監督和檢查，加強對公司投資、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的監督，推動現代企業制度的建設，促進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努力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主席
屈梅

中國•瀘州
2019年3月28日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根據相關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由於(其中包括)部分董事由股東提名，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且部分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公司未能在第一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完成換屆工作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於報告期內，除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9.2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9.3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我們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我們並無且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等關連或其他重大關係。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9.4 董事會職責及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職權已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確規定，其主要職權如下：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增減資方案等，決定公司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

9.5 董事會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1)發展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及慣例，並依此提出建議；(2)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審閱並監督有關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相關要求的制度及慣例；(4)審閱並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5)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的情況，並將其披露於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籌備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在本年度報告公佈前，對本年報的公司治理章節暨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該部分內容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9.6 管理層職責及職權

董事會已將日常業務及經營職責轉授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負責具體執行董事會決議及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根據公司章程，管理層主要職權如下：擬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具體規章等。管理層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需要時與董事會保持溝通。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但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9.8 主席及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職責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且於公司章程明確界定。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整體運作、公司戰略、發展規劃，以及重大決策制定等工作，由執行董事張歧先生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由執行董事廖星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總理由董事會提名並聘任。

董事會主席注重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並每年至少一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單獨會面，溝通本公司發展戰略、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等情況。

董事會主席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暢所欲言，就公司重大決策事項積極充分討論。

9.9 董事的提名及任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罷免(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本公司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已載列於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做審慎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以待考慮。董事會通過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決議案後，向股東大會建議選舉有關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新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於當屆董事會到期時跟隨董事會其他成員一併接手股東大會的重新選舉，而不會個別被安排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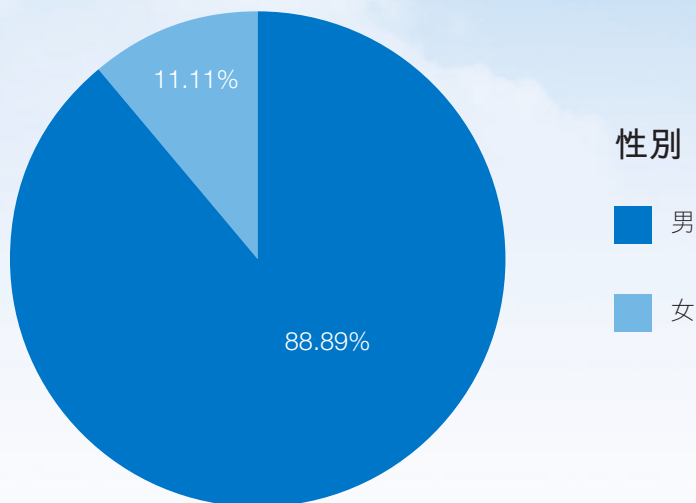
9.10 董事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了達致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優化董事會的人員結構。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甄選候選人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員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做決定。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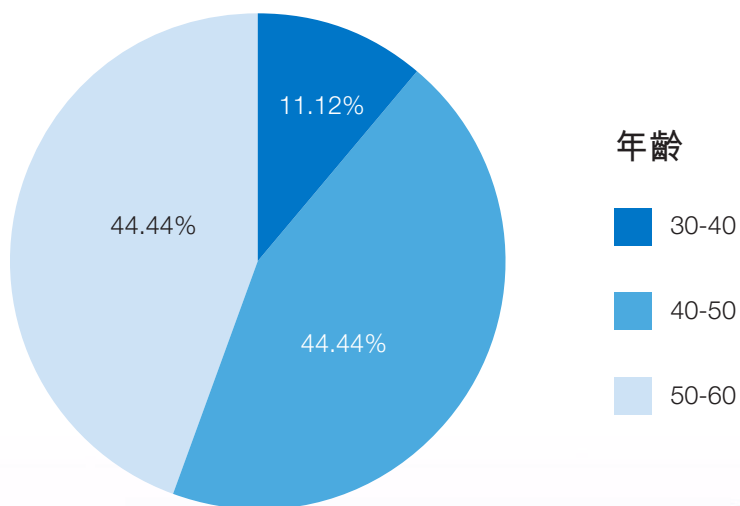
9.10.1 性別

董事會成員中，有女性1名，約佔總人數的11.11%；有男性8名，約佔總人數的8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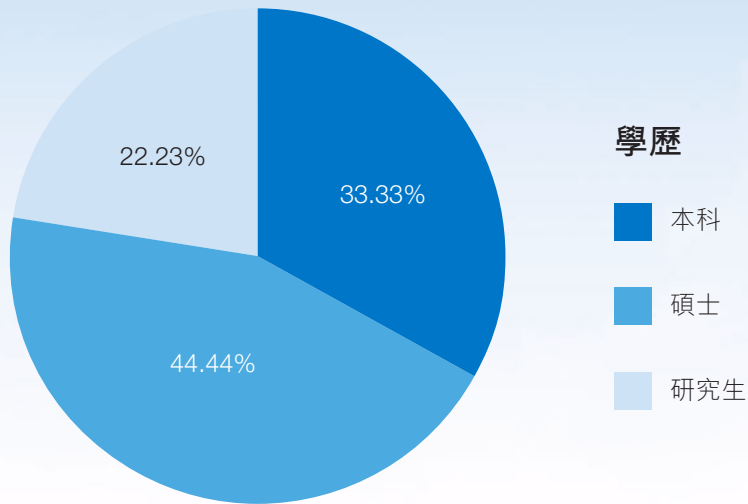
9.10.2 年齡

董事會成員中，年齡在30-40歲有1人，約佔總人數的11.11%；40-50歲之間有4人，約佔總人數的44.44%；50-60歲之間有4人，約佔總人數的4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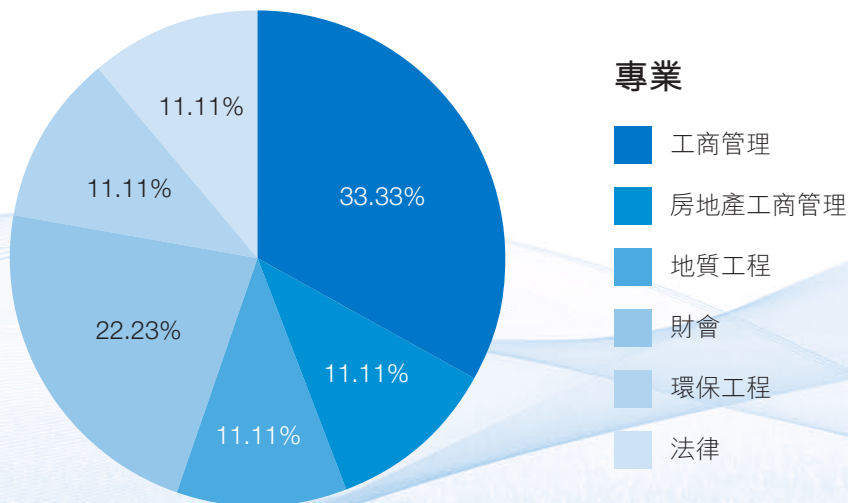
9.10.3 文化及教育背景

董事會成員中，學歷為大學本科有3人，約佔總人數的33.33%；碩士有4人，約佔總人數的44.44%；博士有2人，約佔總人數的22.23%。



9.10.4 專業

董事會成員中，工商管理專業有3人，約佔總人數的33.33%；房地產工商管理有1人，約佔總人數的11.11%；地質工程專業有1人，約佔總人數的11.11%；財會專業有2人，約佔總人數的22.23%；法律碩士有1人，約佔總人數的11.11%；環保工程專業有1人，約佔總人數的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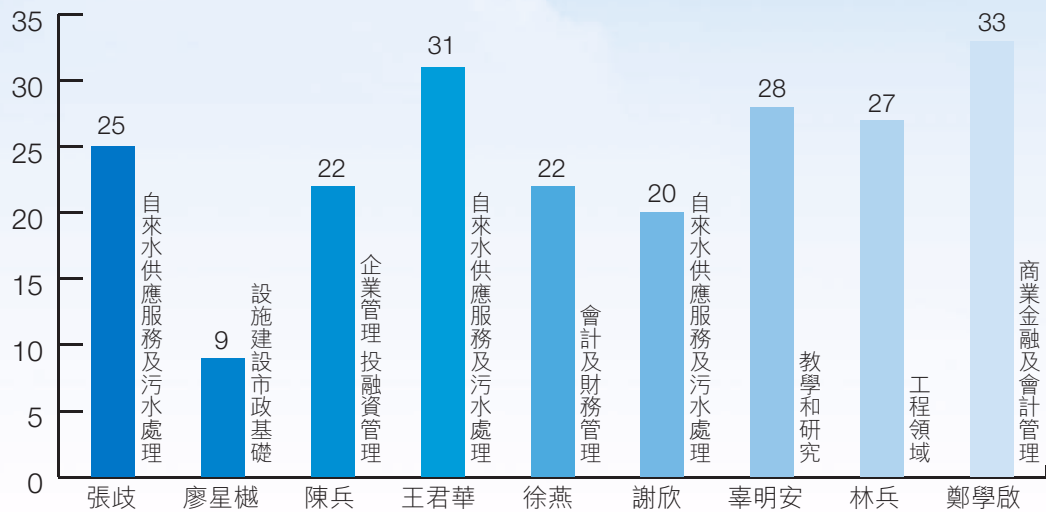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9.10.5 管理經驗

董事會成員在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市政基礎設施規劃、投資、建設和管理、企業管理、財務管理、教學和研究、工程領域、商業、金融及會計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管理經驗年長



9.11 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二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根據公司章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9.12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9/9	100%
廖星樾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9/9	100%
王君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8/9	88.9%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9/9	100%
徐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9/9	100%
謝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8/9	88.9%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9	88.9%
林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9	77.8%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9	88.9%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2	100%
廖星樾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2	100%
王君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2	100%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2/2	100%
徐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2/2	100%
謝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1/2	50%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林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9.13 董事會數據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須於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數據，管理層所提供的數據應完整可靠，若董事需要可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9.14 董事培訓

董事透過參與培訓課程發展及提升自身知識及技能，從而保證自己可謂董事會做出合適的貢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由本公司境外律師主持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講座及部分董事、監事參加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主辦的講座，籍此提高本公司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的認知。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王君華先生、陳兵先生、徐燕女士、謝欣先生、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和鄭學啟先生已參與有關培訓，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

9.15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部分職責轉授予多個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9.15.1 戰略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陳兵先生、執行董事張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組成，並由陳兵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策略，為主要事項作出建議，並監督實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提案。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舉行了1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年度經營計劃及年度融資計劃的議案。

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	100%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1	100%
林兵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1	100%

9.15.2 提名薪酬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及執行董事張歧先生組成，並由辜明安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並就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同時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組織討論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董事會架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優化方案等議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2	100%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9.15.3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聽取了核數師關於2017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報告、2018年中期審閱工作計劃及審閱工作情況報告、2018年度審計工作計劃，並審議通過了2017年度核數師報告、業績公告、年度報告、及2018年中期核數師報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安排及本報告期內財務審計工作相關安排等事項。

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謝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3/3	100%

9.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報告期內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段，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按區間劃分支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

薪酬區間(人民幣千元)	人數
500-600	2
400-500	0
300-400	2
100以下	0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9.17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和情況。董事確認其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披露呈報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數據，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股東批准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審。

9.18 股東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股東享有的查詢權。本公司現載列下列通訊數據，以便股東就需要關注的問題進行查詢，公司會及時以適當的方式處理股東查詢：

地址：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電話號碼： +86 830 3194768
公司網站： www.lzss.com
電郵地址： lzxlwaterstock@lzss.com

為免存疑，股東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置於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9.19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對話的平台。

9.20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制定、維持及評核一個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效風險管理存在於本集團所有層面。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員工。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負責維持該等制度的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也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財務、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不同業務單位的員工於日常運營中識別和管理風險，而管理層則負責在策略層識別、評估風險並就此制定相應措施。

內部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最重要部門，以問題和風險為導向，實施內部審計監督，並跟蹤審計發現問題整改落實情況。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界定風險涵蓋範圍、識別風險、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制訂相關措施減輕風險、檢查實施情況及變化，並持續改進。本公司還應用質量管理體系建立了內部及第三方檢查程序，通過每年對本公司運營、財務、生產環節中在流程、制度執行、人員配置等方面的檢計，來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透過第三方的檢查用以檢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切實將風險控制在有效範圍內。

董事會每年至少對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內部審計部門已對本公司2018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以評估其有效性。內部監控檢討的報告已呈交予審計委員會確認。

本公司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更新符合最新監管規定。根據該政策，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檢討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9.21 國際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有關其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28至13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內支付／應付予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

服務收費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核數服務	1,850
中期財務審閱服務	500
其他服務	1,280
費用總額	3,630

9.2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修訂公司章程。

9.23 聯席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陳永忠先生，吳女士(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協助陳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陳先生與吳女士於報告期內均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陳永忠先生安排相關專業培訓，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9.24 監管部門審查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因違反國家行政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9.25 訴訟與仲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說明

本公司相信，健康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我們未來可持續發展、達成我們長期目標和為股東及更多利益相關方創造長遠價值起着決定性的影響。本公司在提升穩健有力的財務表現的同時，密切關注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與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指引、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tandard)編製本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根據重要性原則涵蓋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自來水業務和污水處理項目，自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報告期**」或「**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與ESG相關的範疇。本公司通過利益相關方溝通、重要性識別與評估，篩選出與本公司相關且重大的ESG政策並納入本報告中。

本報告覆蓋本集團。為便於表達，在報告中的「本公司」、「我們」等亦指本集團。

由於本公司下屬子公司興瀘水務(集團)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及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均於2018年9月完成收購，部分數據統計維度尚未與本公司形成一致，因此本報告第三章所披露數據統計範圍暫未覆蓋上述子公司。

ESG管理

本公司深知企業健康發展與環境和社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的緊密聯繫，並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本公司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確保本公司設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表現。本報告內的披露資料經由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建立ESG工作小組，明確ESG管理和目標的責任落實，並由專職人員進行了ESG相關的事務溝通、資料收集和報告籌備編製等工作，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以助本公司評估及釐定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合適及有效。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不斷完善ESG管理流程，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本公司搭建環境、社會與管治指標體系、建立重大議題月度報送制度。本公司定期開展總經理辦公會及黨委會，審議本公司重大社會與環境相關議題；並建立台賬跟蹤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執行情況。

為加強對公司及旗下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本公司邀請第三方機構開展環境、社會與管治工作培訓，增強相關人員從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專業技能水平。

•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各利益相關方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

本公司認為，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本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做出最佳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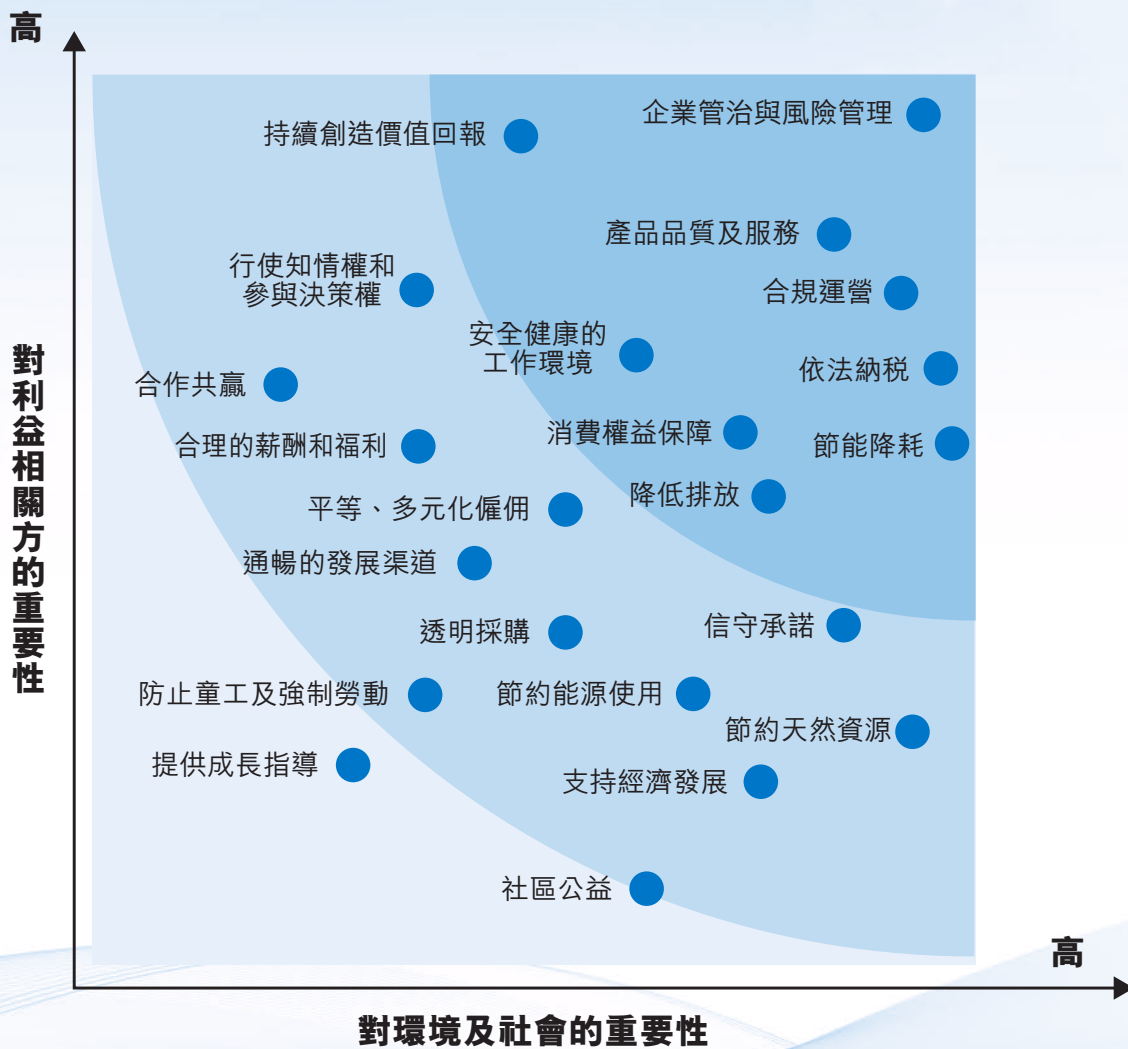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年度工作過程中持續保持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涉及股東、客戶、夥伴、員工、社區等，通過股東大會等多元化溝通渠道，持續聆聽利益相關方期望與訴求，並針對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及時做出響應。本公司從可持續發展角度出發，整理形成利益相關方溝通情況表，為本公司實質性議題識別工作提供基礎。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創造價值回報 • 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 • 行使知情權和參與決策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定期報告與公告 • 投資者溝通會議 • 業績發佈會
政府及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運營 • 依法納稅 • 節能降耗 • 社區公益 • 支持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溝通 • 信息公告 • 現場考察 • 政企合作 • 政府審查 • 志願者服務 • 公益慈善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品質及服務 • 消費者權益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服務溝通 • 門戶網站、微信公眾號等 • 客戶服務熱線 • 客戶座談會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等、多元化僱傭 • 合理的薪酬與福利 • 通暢的發展渠道 •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合同 • 意見徵詢 • 職業發展溝通機制 • 員工關懷活動 • 職工代表大會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明採購 • 合作共贏 • 信守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招標 • 項目合作 • 技術交流 • 合同、協議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排放 • 節約能源使用 • 保護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 • 環境信息披露 • 項目與環境影響公眾調查 • 環保公益活動 • 與環保組織溝通

• 與環保組織的溝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引》及公司章程，針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與利益相關方溝通本公司實際情況，從議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及議題對環境和社會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出發，分別對與我們業務相關且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評估，篩選並形成實質性議題矩陣，作為本公司ESG關注及披露依據。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反腐倡廉

本公司高度重視反腐敗工作，嚴格遵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反貪污、反賄賂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制定《預防職務犯罪工作實施辦法》、《領導幹部廉政談話制度》、《工程項目監督管理辦法》、《招標監督管理辦法》、《工程項目招標管理辦法》、《工程造價審核管理辦法》、《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制度》、《重大事項決策暫行辦法》、《重大項目安排決策暫行辦法》、《重要人事任免決策暫行辦法》、《大額資金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等規定，加強對全流程環節的監管與約束，以強化廉潔機制運行，加大源頭治腐力度。本公司不斷完善和健全反貪污和紀檢監察機制，設立了紀律監察委員會，並在政工部下設立紀檢監察辦公室，監督各部門落實反貪污工作。

本公司通過設立舉報信箱和公佈舉報電話等方式，公開收集群眾舉報投訴，加大群眾監督力度。

本公司積極開展反貪污宣傳教育活動，加強黨風廉政建設。一方面，本公司黨委每月召開黨委中心組學習會，學習廉潔方面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典型案例學習，本公司黨委委員、班子成員、紀委委員、各黨(總支)支部書記均參加。另一方面，本公司組織開展集體廉潔談話，組織中層管理人員、主管任前集體談話，並於重要崗位人員簽訂廉潔承諾書。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貪污、商業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違紀案件。

1. 助力人水和諧

本公司秉承「創新卓越、人水和諧」的核心價值觀，秉承「標準為本，服務至善」的質量理念，通過嚴格的產品質量及服務管理制度，不斷提升公司產品和服務的質量，為客戶提供足量、優質、不間斷的自來水。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1 自來水供應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生活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以及《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進行自來水生產。本公司制定《水質管理辦法》、《水質檢驗實施辦法》、《水質檢測規定》、《衛生防護管理規定》等相關管理規定，建立本公司水質管理體系及水質檢驗機制。本公司已獲得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認證。2018年，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和優化質量、環保、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設，發佈(2018版)三體系文件，將管理機制轉化為企業運行動力，並設置管理體系推進員，落實專人推進，使管理體系推進和建設提升到新的高度。

報告期內，本公司新增日供水能力7.3萬噸，供水總量13,422.2萬噸，制供水出廠水質合格率100%。

- 安全取水

本公司視產品質量為本公司的生命線，高度重視原水水質。本公司取水水源均來自長江，為保障安全取水，防止原水水質突變而影響取水，本公司針對長江水質突發性污染，制定相關應急預案並對員工進行培訓演練，以確保水質安全。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潔淨製水

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家GB 5749-2006《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進行自來水生產。2018年供水水質綜合合格率99.99%。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潔淨、安全、放心的自來水，製水企業從取水到製水全過程實施水質在線監控及現場檢測。本公司在各生產環節安裝在線測量設備，分別對原水、濾前水、濾後水、出廠水等進行濁度、餘氯、PH值等測量並將數據回傳中控室記錄。當班人員每間隔一小時到現場檢測水質各指標並記錄核對；水質檢測站工作人員每天進行水質檢測並記錄，以確保水質安全。

- 穩定供水

本公司肩負持續穩定供水重任，一直致力於研發，積極推行新工藝、新設備等新舉措，不斷改善管理模式，提高穩定供水能力。

2018年，北郊水業上線生產分析監控平台，該平台投入使用後，大大提高了北郊水廠生產的自動化程度，對生產站點的電單耗、藥耗、水位高度等一系列指標進行在線監測，隨時可以查看各區生產現實數據，降低了員工的工作強度，提高了生產效率，進一步確定水質安全，達到穩定供水。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品質服務

本公司以「以真情刷新客戶體驗，行動詮釋人水和諧」為服務宗旨，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不斷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完善供水服務水平。本公司制定《對外服務崗位服務規範》、《供水服務管理規定》、《星級服務員評選辦法》，對客戶服務流程進行了規範。

本公司堅持提供微笑服務，為提高用戶滿意度，進一步加強對本公司對客戶服務的管理、增進與客戶的溝通，本公司制定了《12345市長熱線管理辦法》、《客戶服務熱線管理辦法》。本公司通過市長熱線、呼叫中心等客戶溝通渠道，對用戶從來電受理至用戶回訪均安排專人進行全程跟蹤，形成閉環管理；抓好用戶來電時限辦結的控制，針對發現的問題，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相關部門進行整改。本公司不斷提升售後服務水平，對用戶的報修、諮詢等及時溝通處理，通過不斷學習，提高員工業務水平。

1.2 污水處理

本公司堅持以「保護水環境，治理水污染」為己任，促進可持續發展，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遵循國家《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城鎮污水處理廠運行、維護及安全技術規程》(CJJ60-2011)、《城鎮污水處理工作考核暫行辦法》(建城[2017]143號)、《關於深化環境監測改革提高環境監測數據質量的意見》、《四川省排水管理條例》、《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等法律法規，應用高效處理技術、保障水質達標。

報告期內，本公司新增污水處理能力4萬噸，污水處理總量8,730萬噸。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高效處理技術

本公司致力於污水處理技術創新研發與應用，對新工藝進行實驗性使用，並收集實驗數據用於指導生產運行工藝調整，提升污水處理效率。

- 本公司通過對活性污泥與除磷劑吸附效果的研究，對工藝進行調整，在保證污水處理效果的基礎上，降低公司除磷劑用量約30%；
- 本公司運用ARES生態能污水處理技術，在出水水質達標的基礎上，實現碳源投加量節約20%以上，乾污泥產生量減少20%以上；
- 本公司與四川大學合作，共同進行污水處理深度除總氮技術的研究。

- 保障水質達標

本公司設置高效管理制度，配置自動化設備以保障水質達標。報告期內，本公司污水處理出水水質達到《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標準的A標準。

- 制定水質預警管理制度，當排放水質達預警線(排放標準的80%)，廠內會採取調整生產運行參數，確保出水穩定達標；
- 本公司生產運行現場均配置有生產運行主要參數儀表，如溶解氧、污泥濃度、氧化還原電位計等，實時反映生產運行工況；
- 各分廠設置化驗室，負責水質的日常檢測和在線監測設備的藥劑配置，並配置進出水在線監測設備，以及時掌握進、出水水質指標。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因違反產品和服務相關法律法規而導致的訴訟。

2. 守衛綠水青山

本公司以「民生安全、防患未然、標準為先」為安全環保理念，始終將綠色發展理念貫穿於運營生產之中，作為環境友好型企業，積極推動企業的綠色發展，提升企業運營對生態環境的積極影響。

2.1 排放物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嚴格管理排放物，確保排放物得到有效處置，並採取多種舉措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各類廢棄物的產生。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因環境問題而導致的重大違規事項或訴訟。

- 溫室氣體及廢氣管理及減排

自來水供應業務

本公司自來水供應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生產及辦公使用的電力消耗。公司積極採取多種節能降耗措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詳見本報告「2.2優化資源使用」。

廢氣排放方面，供水業務只有加氯間及氯庫在儲存和加氯過程中可能引起的氯氣無組織排放對周圍環境可能造成一定的影響。由於供水過程不需要消耗燃料，不會產生SO₂、NO₂、PM₁₀等氣體排放物。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採取多種措施減少廢氣排放、降低廢氣對環境的影響：

- 逐步採用現場製備 ClO_2 的方式進行加氯消毒，從源頭避免儲存和使用液氯帶來的潛在危害；
- 在氯庫安裝真空封閉裝置和漏氯報警和吸收處理裝置，以減少氯氣無組織排放，避免氯氣外泄事故發生。一旦發生泄氯事件，將由報警系統第一時間進行監測，並由自控系統啟動氯氣吸收塔吸收泄漏氯氣，消除泄氯影響。

污水處理業務

本公司污水處理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生產及辦公使用的電力消耗及燃料使用，以及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甲烷氣體。公司主要通過採取節能技術及設備降低能源耗用實現溫室氣體減排，詳見本報告「2.2優化資源使用」。

污水處理業務的廢氣排放主要為污水處理廠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惡臭氣體。

本公司採取多種措施減少本公司運營過程中的臭氣產生、降低惡臭氣體對環境的影響：

- 鴨兒凼污水處理廠技改後增加了除臭系統收集範圍，通過抽風的方式將污水處理過程中的臭氣集中在一起通過除臭設備處理後排入空氣中；
- 生產／辦公廢水排入本廠污水處理系統進行集中處理達標後排放，加強污水處理廠廠區及週邊綠化工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單位營業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06.51噸／百萬元。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廢棄物管理及減排

本公司嚴格遵循國家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等，制定《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危險廢物管理制度》，對有害廢棄物做到集中收集、分類貯存、賬實相符、記錄規範、合規處置。

本公司實行排放廢棄物申報登記制度。凡有廢棄物排放的部位，都要對所排廢棄物的種類、數量、濃度、排放方式和去向等情況進行調查登記、建立污染源檔案，並按有關規定進行申報登記。同時，本公司實行廢棄物排放定量管理制度，制定廢棄物排放定額指標，並把排廢定額作為生產定額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納入生產計劃和工藝技術管理。

本公司化驗中心制定《危險廢物管理制度》和《危險廢物應急預案》，專門設置了防滲防漏的危險廢物貯存間，並在存放點周圍建設圍堰，外牆張貼危險廢物標識，通過會議宣貫等形式將責任落實到個人。

自來水供應業務

自來水供應業務目前主要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有機溶劑、三氯甲烷、酚類廢液等化學試劑。本公司設置了危險廢物存放間，並在相應存放點設置圍堰，盛裝危險廢物的試劑瓶等均按危險廢物處置方法處理；檢測人員在《危險廢物記錄表》中如實填寫廢物產生量，監測站環保管理人員按季度進行統計，並在年終根據實際產生量進行二次統計後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集中處理。

本公司採取多種措施以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在水質檢測過程中結合國家規定及實際情況，選擇危險試劑用量少的檢測方法，盡量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自來水供應業務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乾化污泥泥餅、盛裝無毒試劑的容器和生活垃圾。本公司對沉澱池與濾池排放的高濁度廢水濃縮脫水後的污泥進行濃縮，通過真空過濾機或離心機進行脫水乾化，運至建築垃圾填埋場處置。盛裝試劑的容器洗淨後作與生活垃圾一同運送至垃圾處理廠進行處置。

污水處理業務

本公司污水處理業務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水質檢測和化驗過程中產生的廢棄化學藥品、設備維護過程中產生的廢機油等，統一交由第三方處理機構進行轉移與處置。

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生活污水泥，本公司對污泥進行濃縮、脫水等處理後，外運至有資質的第三方填埋場進行統一衛生填埋，實現污泥無害化處置。

本公司採取多種措施以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2018年本公司統籌實施城東污泥乾化項目，通過集中處理的方式將污泥的含水率由80%減少到60%以下，污泥質量和體積可以減少1倍，實現污泥的減量化，同時與製磚廠等第三方進行合作，將污泥用於製磚，實現污泥的資源化利用。

指標名稱	單位	2018年度	2017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129,745.02	94,960.50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19.08	4.80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百萬元)	15.66	4.4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101,881.69	49,934.84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百萬元)	83.63	46.2

*註：由於報告期內存在施工活動，產生的渣土、廢石及建築廢料等無害廢棄物產量增加，致使無害廢棄物總量較2017年度數據產生較大差異。

2.2 優化資源使用

作為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服務提供商，本公司將提升資源利用水平作為企業的資源管理目標，通過實施有效的資源管理，在為環境與社會提供清潔水資源的同時，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實現企業、行業和社會的全面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生產過程和日常辦公消耗的電力。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積極推行節能降耗，通過推行節能技術及多種綠色辦公舉措，推行節能環保，降低電力消耗。

報告期內，本公司單位營業收入綜合能源耗用量為11.44噸標煤／百萬元。

自來水供應業務

- 對主要的高耗能單位進行嚴格指標控制，每月對電量使用情況進行分析，發現異常及時排除解決；
- 加大對設備的維護管理，對老舊設備進行更換，以及在設備選用時更加注重高效節能，使設備處於最佳狀態運行，2018年共更換了高效水泵4台；
- 加強供水調度管理，盡量使用高效率機組組合運行，降低電能耗用。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污水處理業務

- 建立《生產類管理制度彙編》、《生產能耗月報表制度》，每月召開生產運行分析會，分析能耗增加或降低原因，減少能耗的消耗，促進資源合理使用；
- 控制生產運行過程中低溶解氧、污泥濃度，減少電能消耗；
- 提升泵高液位開停，減少電能消耗；
- 對電力消耗進行日常監控，按月統計、分析消耗情況，並在年初建立目標考核機制，嚴格過程監管。

綠色辦公

在日常辦公過程中，本公司亦積極推行綠色辦公政策，採取多種舉措，降低資源的耗用：

- 禁止長明燈、長流水，合理設立空調開啟溫度，避免電力浪費；
- 通過上線OA系統，最大化實現無紙化辦公，並循環利用碳粉盒及墨盒；
- 每年定期開展節能宣傳周，強化員工節能意識、宣傳並推行節能方法和措施。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名稱	單位	2018年度	2017年度
柴油消耗量	(升)	17,943.21	30,421.04
汽油消耗量	(升)	121,113.54	165,915.01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35,357.01	46,598.41
乙炔消耗量	(千克)	1,211.00	2,089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11,785,377.00	80,501,736
液化石油氣消耗量	(千克)	2,250.00	-
綜合能源消耗量	(噸標煤)	13,941.88	10172.00

2.3 水環境保護

本公司以「治理水污染，益於水環境」為使命，積極響應國家生態文明建設，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四川省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辦法》和《瀘州市節約用水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管理規定，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將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融入業務運營管理，對環境影響因素進行全方位、全過程的識別和評估，充分降低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實現與自然環境的協調發展。

本公司積極參與四川省城鎮供水排水協會活動，是該協會常務理事單位，攜手政府和其他企業共同探尋水環境保護新方向。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因取水或排污問題產生的調查、處罰、訴訟或負面媒體報道。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水資源使用及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城管局對於對水質安全、安全生產等相關要求；積極協助運營所在地環保局管理進行環境保護相關治理；每季度將取水量報審運營所在地水務局，配合進行取水、水源相關治理。

為保障水資源的高效、安全使用，本公司在取水、用水、排水環節均採取多種措施對水資源使用進行管理。

- | | |
|----|---|
| 取水 | - 在取水過程中嚴格按照取水證的規定進行取水，積極保護取水口附近的天然環境。 |
| 用水 | - 水資源使用均滿足國家相關標準及規定；
- 加強對各製水企業生產過程中自用水使用的控制，採用盡可能回收利用反衝洗水、排泥水經污泥系統後回用上清液的方式，降低自用水使用量，在減少廢水排放的同時降低水資源消耗；
- 對水資源消耗進行日常監控，按月統計、分析消耗情況，並建立目標考核機制；
- 污水處理廠內建立中水回用系統，用於生產運營和綠化灌溉，降低自來水消耗。 |
| 排水 | - 在廢水排放過程中全面遵循《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城鎮污水處理廠運行、維護及安全技術規程》(CJJ60-2011)、《城鎮污水處理工作考核暫行辦法》(建城[2017]143號)等國家標準；
- 將製水過程中產生的底泥水嚴格按照規定進行排放，底泥水進行濃縮處理後回收上清液，將下層泥漿經過離心脫水後製成泥餅外運無害處理。 |

報告期內，本公司單位營業收入水資源消耗量為0.59萬噸／百萬元。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水源保護

為保護運營所在地水源及生態環境，本公司設立《水源保護區巡查制度》，取水泵站值班人員每日對一級水源保護區進行巡視，協助政府部門清理白色垃圾；辦公室人員每月會對二級水源保護區進行巡查，查看是否傾倒有毒有害物質、破壞環境等違反《四川省飲用水水源保護管理條例》現象。

本公司工程管理過程中每個項目均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開展了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工作，並報送環保部門審核批准。按照經環保部門的環境影響批覆文件要求，督促施工單位做好施工過程中的環境保護工作，落實環保措施。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參加交通運輸部長江航務管理局、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和瀘州市人民政府共同舉辦、瀘州海事局具體承辦的「2018年長江瀘州水域船舶溢油聯合應急演習」，由於演練效果好，得到瀘州海事局的書面感謝。

指標名稱	單位	2018年度	2017年度
製供水業務水源取水總量	(萬噸)	14,007.61	10,794.67
生產及辦公耗水總量	(萬噸)	713.40	-
淨水劑耗用量	(噸)	1,964.65	-
製供水過程中的底層廢水利用率	(%)	20.13	-
污水處理業務達標廢水排放量	(立方米)	83,120,261.00	60,253,550.00
城鎮污水COD減排量	(噸)	12,495.43	9,522.53
城鎮污水BOD減排量	(噸)	6,433.33	-
城鎮污水氨氮減排量	(噸)	1,611.12	1,284.31
城鎮污水總磷減排量	(噸)	211.62	-
辦公污水排放量	(立方米)	170,758.98	96,887.64
組織或參與的環保培訓次數	(次)	48	39
參與環保培訓人次	(人次)	1,682	1,793
植樹株數	(株)	260	0
水源保護區垃圾清理數	(噸)	6.09	39.4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築造幸福家園

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關注員工職業發展，關心員工身心健康，努力協同員工共同發展，視員工為公司的寶貴財富。

3.1 平等僱用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制定《員工招聘管理辦法》、《勞動合同管理辦法》等制度，合法僱傭員工，尊重並保障所有員工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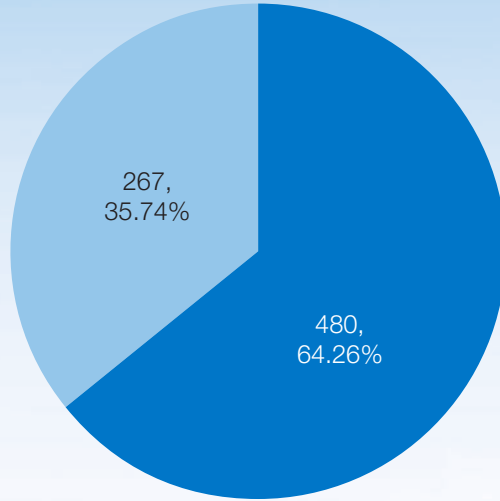
- 平等僱用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多元化構成，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建立和諧多元團隊。我們堅持平等僱用原則，從合規性、態度、績效和能力等方面評估專業人員的任職資格，嚴格避免任何形式的就業歧視，從而保障所有員工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切實維護員工的公平就業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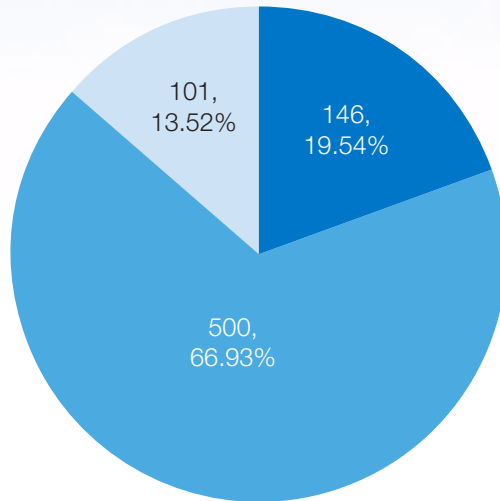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設定合法合規的招聘及解僱條件，建立和諧的勞動招聘及解僱體系。在員工招聘流程中杜絕一切由於年齡、性別、文化等因素引起的不平等現象發生。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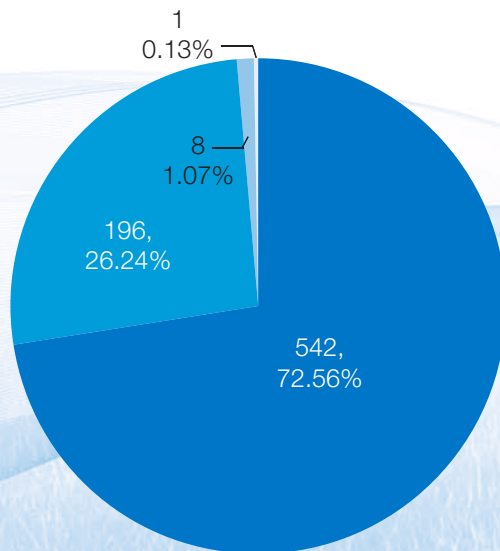
截止報告期末，本公司員工總數747人。



按性別劃分的
員工數量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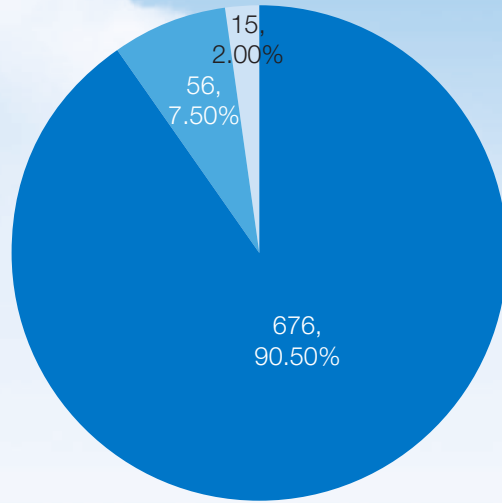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的
員工數量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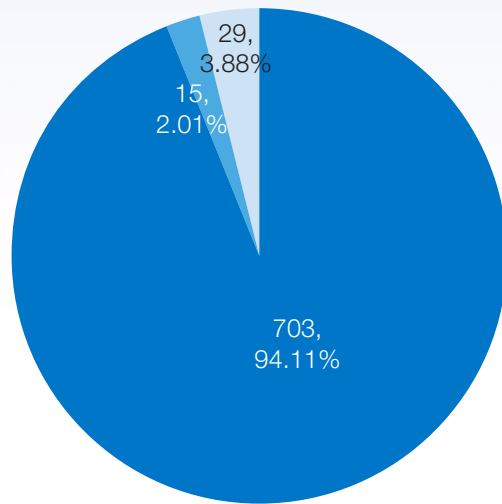
按學歷劃分的
員工數量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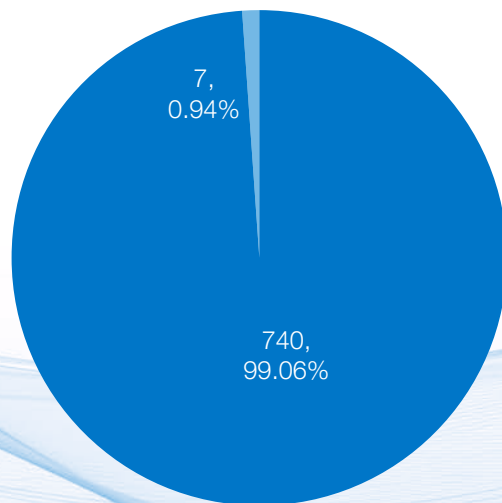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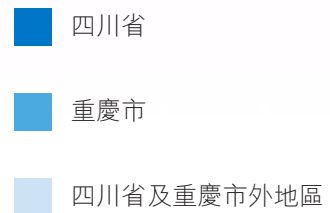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按組別劃分的
員工數量及比例



按地區劃分的
員工數量及比例



按民族劃分的
員工數量及比例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員工權益保障**

本公司充分尊重員工訴求，切實保障員工權益，維護員工切身利益，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

本公司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嚴格執行國家關於工時、假期和薪酬的有關規定，制定了《薪酬管理辦法》、《績效考核制度》等一系列規章制度，完善薪酬管理體系，並按月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工時規定，保障員工享受國家規定的各項休息、休假的權利，並確保員工享有法定假期和帶薪年假。

本公司亦注重女性員工權益保障，制定了《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等條例，充分尊重並保護女性員工的合法權利。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因僱傭問題導致的訴訟和勞動仲裁。

- **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公司嚴格遵守一切相關國家法律法規，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對童工、強制勞工及其他非法用工現象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本公司招聘過程中嚴禁僱傭年齡未滿18周歲者，運營管理中反對任何形式的童工與強制勞工。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違規情況。

指標名稱	單位	2018年度
僱員年度流失比率	(%)	5.54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男性	(%)	5.60
女性	(%)	5.43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	13.77
30-50歲	(%)	4.00
50歲以上	(%)	0.00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四川省	(%)	5.84
重慶市	(%)	6.25
四川省及重慶市外地區	(%)	0.00

3.2 助力發展

本公司堅持「共同成長、共創卓越、共享成果」的人才理念，廣開渠道、招攬人才，注重員工的職業規劃、使用、管理和培訓，做到人員流動合理通暢，能進能出，能上能下，知人善任，人盡其才。

- 員工培訓

本公司深知人才紅利是企業發展的源動力，為加強本公司的人才梯隊建設，加快人才培養步伐，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我們制定並踐行人才發展戰略，建立了後備幹部和後備人才的管理機制，充分利用內外部培訓資源，逐步搭建完善的人才培育機制，為員工建立學習交流平台。

報告期內，本公司員工受訓比為100%。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傳幫帶」活動*

為支持本公司人才發展戰略，加快企業人才隊伍建設，加快人才培養步伐，打造一支具有良好職業道德和職業技能的員工隊伍，本公司於今年初啟動了「師帶徒」工作，並制定《師帶徒管理辦法》。我們安排具有較豐富工作經驗的「師傅」對「徒弟」進行培養，與「徒弟」共同學習和運用新技術、新工藝，鼓勵「徒弟」參加各類技能競賽和職業技能鑒定，並在培訓期滿由人力資源部考核「徒弟」學習成效。2018年，共結對62對「師帶徒」，44名「徒弟」參與出師考核，其中順利出師43人。

- *員工考核及晉升*

本公司為員工明晰職業發展路徑，提供暢通的職業發展通道。本公司制定《績效考核實施辦法》，以月度、季度和年度為單位進行兩級考核，即對中高層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及附屬企業進行考核，各部門及附屬企業負責對本單位員工進行考核，對表現優異的員工予以晉升。本公司依據《薪酬等級、薪檔調整管理辦法》，按管理、技術、生產服務和職能四類分別規定員工的職業發展規劃和晉升標準，為員工提供平等的職業發展晉升通道。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技能等級評定

2018年初，本公司進行了薪酬體系的優化改革，重新設計，制定員工寬帶薪酬體系，有效規劃和建立了員工職業發展的雙通道體系。為規範本公司生產操作、經營服務序列員工技能等級，使員工薪酬與崗位價值、技能水平、績效表現相結合，在四川省城鎮供、排水培訓基地老師參與指導下，本公司組織開展了初次生產操作、經營服務崗位的技能等級評定工作，共有259人參與了技能評定，通過技能評定，14人評定為高級、71人評定為中級、118人評定為初級。

- 職稱聘任

為積極配合薪酬體系改革，結合本集團「職稱管理辦法」，人力資源部制定並經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了「2018年公司專業技術職務聘任方案」，按照方案要求程序，聘任工作在本公司紀委的全程監督下開展，經過報名、資格審查、專業評審小組評審、領導小組審核、公示等環節，於2018年9月正式下發聘任文件，本次共聘任專業技術職務85人，其中12名高級，30名中級，43名初級。

案例：本公司開展營銷重點工作培訓

2018年6月，本公司舉行營銷重點工作專題培訓，確保本公司能順利完成2018年「三產移產」供水移交工作，規範安裝收費管理，明確具體辦事流程。培訓分為「三產移產」業務推進及供水管道安裝及檢查維修費兩個環節：在「三產移產」業務推進環節，營銷部組織參會人員前往川南氣礦「三產移產」改造現場進行實地參觀，並由工程部進行「三產移產」現場施工管理培訓；在「供水安裝及檢查維修費」環節，參會人員進行了本公司《供水管道安裝及檢查維修費管理辦法》的再次學習，並針對各經營服務單位在學習過程中的疑問進行了現場答疑。

通過本次培訓，各經營服務單位提高了對「三產移產」業務推進的認識，統一了對本公司《供水管道安裝及檢查維修費管理辦法》的理解，提高了員工的業務認知，得到了大家的一致好評，為後期全力推動上述兩項工作的開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案例：興瀘污水處理開展環保稅法培訓

3月28日，興瀘污水處理邀請到市環監執法支隊隊長以及市地稅局一分局副局長等專業人士，為本公司廣大職工講析《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使全體員工懂好法、用好法，牢固樹立生態紅線，掌握稅收政策和納稅申報。此次稅法培訓覆蓋了本公司領導及中高基層60餘名人員。

興瀘污水處理總經理在會上針對新稅法要求對各職能部門及分公司(廠)下一步工作進行了安排，保證各分公司水質達標及環保稅4月1日首徵能順利實施，並指出：費改稅的變革不僅是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求，更多的是承擔更重的社會使命，作為國有的環保企業，相信我們能為稅務創造更多的稅收收入，並承擔起讓我們的天更藍、草更綠、水更清的社會責任。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名稱	單位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培訓總場次	(次)	155	125
培訓總人次	(人次)	3,349	4,017
培訓經費支出金額	(人民幣萬元)	51.44	35.80
每名僱員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5.85	3.93
男性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7.11	4.12
女性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6.58	3.60
基層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2.75	1.45
中層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31.79	17.22
高層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73.20	63.29

3.3 保障安全

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和 safety，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秉持「沒有安全環保保證的效益不要，沒有安全環保保證的效率不要」的理念，制定相關內部管理制度，完善生產安全和職業健康安全體系，開展職業危害因素檢測並公示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安全運營

本公司已通過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並制定《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及目標考核管理制度》、《安全生產責任制的管理制度》、《職業衛生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在制度層面上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建設，保障員工健康和安全。

報告期內，四川省安監局授予本公司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工貿)證書，本公司在該證書有效期內嚴格按照其要求執行，標誌着本公司安全標準化工作持續向好。



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榮譽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本公司積極開展員工安全培訓教育、不斷提高員工的業務技能和安全意識，通過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演練，提高員工對突發事件的處置能力。2018年，本公司組織了「反恐應急演練」、「長江原水污染應急預案演練」、「水廠安全培訓」等安全演練與培訓活動。興瀘污水處理嚴格按照《2018年度安全環保隱患排查工作方案》，開展綜合性、節假日、季節性、專業性、日常性安全環保職業健康檢查和隱患治理工作，並在報告期內開展了「歲末年初安全環保綜合性檢查」、「兩會、春節」安全環保綜合性檢查、「五一」節前安全環保綜合性檢查」等檢查活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安全應急演練活動開展64次，安全應急演練活動參與人次達1,127人次。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與《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並定期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和現狀評價，組織開展職業健康體檢，對員工職業健康情況進行及時監測，規範職業健康監護。本公司每年組織員工開展職業健康培訓，並簽訂《安全環保職業健康責任書》，提高員工職業健康的意識。

本公司每年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檢測公司對自來水生產業務各個生產站點進行噪音檢測和氯氣檢測，結果均顯示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接觸的職業病危害因素完全符合安全標準。同時，為保障員工生產經營過程中的人身安全，本公司各生產站點配備有安全防護用具供員工使用，如氧氣呼吸器、防護服等防護用具。

本公司污水處理業務成立職業健康管理小組，嚴格執行職業衛生管理制度。每年組織各分公司(廠)、運行保障中心一線員工進行上崗前、在崗期間、離崗職業健康體檢工作。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員工體檢覆蓋率、女性專項體檢覆蓋率、職業病體檢覆蓋率均為100%。

案例：安全環保職業健康風險點位辨識培訓



2018年10月，本公司組織全體安全管理員就前期安全環保職業健康檢查中發現的問題，開展安全管理培訓，以切實提高本集團安全環保職業健康管理能力。此次培訓詳細闡述了安全環保職業健康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安全管理人員應具備的基本素質、安全管理中資料的規範收集整理以及如何開展好安全環保職業健康檢查、隱患治理等內容。

指標名稱	單位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全生產投入	(人民幣萬元)	956.32	535.49
安全教育培訓次數	(次)	210	64
安全教育培訓參與人次	(人次)	4,160	1,738

3.4 凝聚關愛

本公司視員工的幸福感為企業強大向心力、凝聚力的來源，我們傾心聆聽員工訴求、切實關懷員工的工作與生活、重視人文關懷，積極舉辦了涵蓋困難員工幫扶、節日慶祝、女性關愛等多種員工關懷活動。

- 民主管理

本公司從加強制度化、規範化建設入手，充分發揮職代會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職能，建立上情下達、下情上遞的信息管理機制。我們以職代會和企務公開為載體，在完善民主管理過程中，通過全面推行內外結合的兩種公開的形式，及時公開與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密切相關、涉及員工切身利益以及用戶普遍關心、關注的熱點、難點問題等方面的信息。

為進一步加強民主管理，維護職工合法權益，本公司不斷完善職代會制度，定期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職工董事和職工監事，並邀請職工代表參加本公司領導班子一報告兩評議的測評工作中乾述職述廉工作，傾聽職工心聲，共謀企業發展。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困難僱員幫扶

本公司堅持以「送溫暖」為主線，關心員工思想動態，關心員工疾苦，竭力為員工解決實際困難。2018年，本公司為意外事故員工集體捐款6萬餘元。

我們採取多種舉措加強困難員工幫扶：

- 本公司內部建立困難職工檔案，方便本公司及時對困難職工進行幫扶；
- 對於生病住院的職工，第一時間慰問並提供相應幫助；
- 員工因故而出現困難時，本公司盡所能給予關心和幫助。

- 女性關愛

本公司積極推行女性員工關懷措施，關愛女職工身心健康，助力女職工職業發展：

- 對女職工開展業務宣傳交流活動，不斷提升女職工專業技能；
- 定期組織女職工開展婦檢；
- 關心慰問生育女職工；
- 在「國際勞動婦女節」期間組織全體員工開展徒步、遊戲等系列趣味活動。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文體活動

本公司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充滿朝氣與活力的工作氛圍，持續開展文體活動及節日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為工作注入活力：

- 積極組織員工參加各類文體活動，並舉辦員工籃球比賽，促進員工溝通交流、增加員工凝聚力；
- 組織參加市城管系統、團市委、市國資委等舉辦的文藝活動；
- 興瀘污水處理參加省總工會、市總工會攝影比賽，參賽作品受到高度讚揚；
- 組織開展慶祝改革開放四十週年暨公司成立六十週年文藝匯演；
- 在中秋節前夕組織員工開展「綠色健康環保行」和「徒步+騎行」活動；
- 開展「五•四」青年節演講比賽等各項節日慶祝活動。

4. 和諧社區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與社會共享發展成果，秉承「不忘初心，回饋社會」的理念，依託自身資源與優勢，廣泛開展與供應鏈及行業夥伴的緊密合作，攜手前行，共贏未來。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投身社區公益；響應國家戰略，落實精準扶貧。

4.1 攜手供應商共進

本公司持續完善自身供應商管理體系，制定了《物資採購管理規定》、《物資採購招標管理辦法》、及《供應商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建立採購管理的長效機制，規範物資採購，加強供應商管理，控制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責任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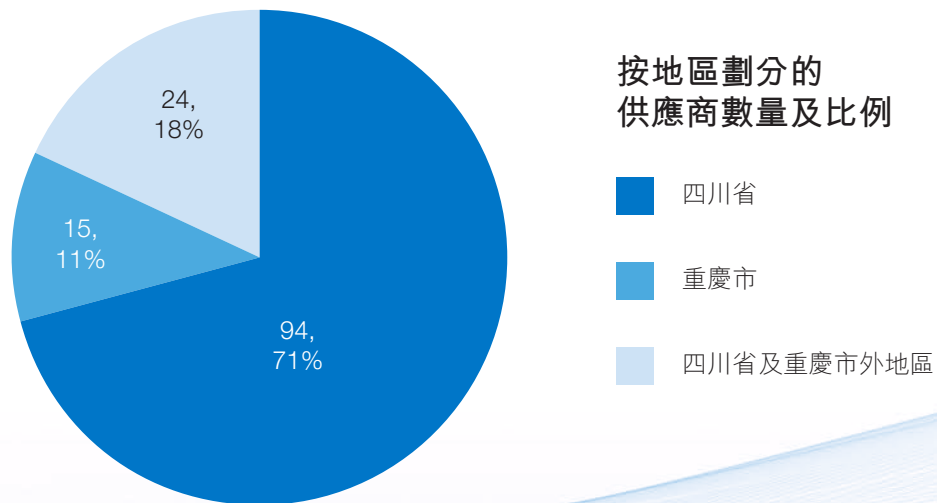
我們在供應商簽訂年度合同時，與供應商簽訂環境、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議，並要求供應商填寫《供應商調查表》及提供相關質量、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特種設備設計或製造許可證、涉水衛生許可證批件等有效證明文件，以對產品及運輸所涉及的環境因素、職業健康安全風險進行有效控制。

本公司密切關注供應商的環境與社會責任履責情況，若知悉供應商發生環境污染、違反勞工準則等情況，將視違規程度對其供應商資格進行降級或取消處理。

同時，我們建立系統的供應商篩選流程，採用公開招標與綜合評分制度綜合，考量合規手續、資金實力、供貨品質、交貨週期、產品價格、售後服務，以及是否取得ISO9001、ISO14001管理體系認證等方面，對供應商進行考核評分和等級劃分。審批通過的供應商列入《試用供應商名單》，進行為期一年的試用，合格後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並建立供應商檔案及物資質量服務跟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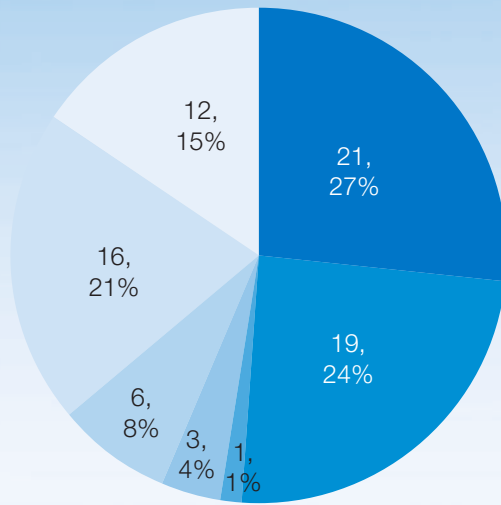
我們對於已選用的合格供應商實施動態管理，不定期對主材類和重要材料供應商進行現場參觀、考察，年終對所有供應商進行年度綜合評審，對出現違反《供應商管理制度》的供應商進行降級或取消供應商資格的處理。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供應商總數為133個，向供應商執行有關慣例的年度評價率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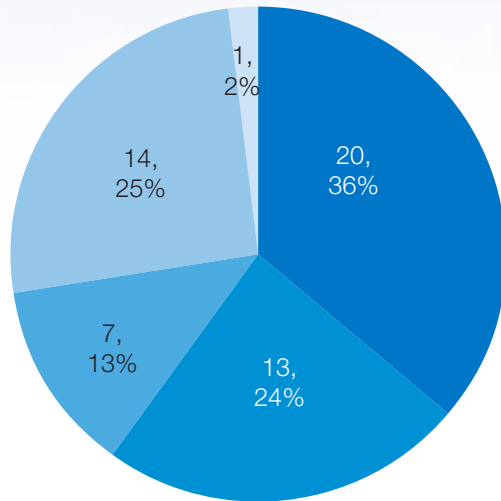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按類別劃分的 供應商數量及比例－ 污水處理業務



- 通用設備類
- 專業設備類
- 特種設備類
- 安全物資類
- 生產藥劑
- 生產輔助、後勤物資
- 服務外包

按類別劃分的 供應商數量及比例－ 自來水業務



- 主材料
- 輔材類
- 重要材料
- 設備類
- 電氣類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2 投身社會公益

本公司的發展離不開社會各個層面的幫助，我們始終關注和傾聽社區利益需求，力所能及的幫助社區建設。我們致力於回饋社會，積極組織開展扶危濟困工作，為社會弱勢群體提供幫助。

- 社區參與

本公司在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提升企業品牌的同時，注重履行社會責任、服務社區。本公司積極組織員工參與社區文明宣傳、志願者服務等多種公益活動，堅持用愛回饋社會，以此激勵員工奉獻社會，推動社區發展，促進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構建。

- 組織參加「向日葵健康計劃」，籌集資金用於解決鄉村青少年眼部健康問題，普及護眼公益課程，引入醫療資源，用愛守護鄉村青少年的心靈之窗；
- 積極開展社區志願服務活動，組織志願者每周末為用戶宣傳用水常識、入戶維修等，每周按時上報「周末志願服務1小時行動」簡訊；
- 協同市級主管部門共同開展各類宣傳活動，如安全生產和6.5世界環境日等，利用現場諮詢、發放宣傳資料等多種形式，大力宣傳「生命至上、安全發展」、「美麗中國，我是行動者」等各項社會議題。



周末志願服務1小時行動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精準扶貧

本公司響應國家「精準扶貧、精準脫貧」總體部署和要求，積極組織扶貧活動，幫助貧困地區加快經濟發展、提升生活水平，以此助力消除貧困、改善民生。

- 叙永縣兩河鎮魚香坪村是本公司的結對幫扶村，自2015年結對幫扶以來，本公司結合企業實際，在魚香坪村供水設施改造，產業扶持、道路通暢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2018年，本公司在幫扶發展產業、幫扶就業創業、幫扶落實保障、幫扶改善條件、幫扶提升後勁等方面作進一步優化，幫扶魚香坪村購置綠色肉雞苗、黑山羊崽，安裝飼養圍欄、修築蓄水池、硬化林下道路等。

指標名稱	單位	2018年度	2017年度
組織或參與公益活動的次數	(次)	119	131
組織或參與公益活動的人次	(人次)	514	566
組織或參與公益活動的時長	(小時)	938	351
公益活動投入金額	(萬元人民幣)	18.30	36.30
對外捐款金額	(萬元人民幣)	18.30	36.30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獎項與榮譽

獲獎名稱	授獎單位
四川省誠信守法示範企業	四川省依法治理領導小組／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
2018年度安全生產優秀單位	瀘州市政府
江陽區推進城鄉統籌發展突出貢獻獎「先進集體」	瀘州市江陽區人民政府
瀘州雲龍機場建設通航「先進集體」	瀘州市江陽區人民政府
2018年度一等獎單位	興瀘投資
年度信息宣傳工作二等獎	興瀘投資

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35頁至272頁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我們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其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及貴公司董事對其減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就減值評估而言，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78百萬元。釐定該等無形資產減值金額需要對可收回金額(即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進行估值，且貴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使用價值乃基於貼現至現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預測釐定，且需要使用重要假設及估值，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18。

貴公司董事確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概無減值。

我們就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董事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向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無形資產、貴集團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模型及假設；
- 評價所使用的模型的適當性及審核使用價值的計算；
- 了解編製使用價值計算所需財務預算中所涉及的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規劃及董事對未來經濟狀況的評估；
- 評價財務預算中現金流入及流出預算的合理性；
- 就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向管理層及估值師提出質詢；及
- 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減值評估披露是否充分及適當。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之減值

我們將應收款項之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其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及在報告期末評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時需要運用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851.0百萬元，約佔集團總資產的22.3%。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集團於本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款，於2018年1月1日並無確認減值。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b)所披露，在考慮應收款項的預期年限內若干政府機關(「授予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管理層單獨估計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損失率基於授予人預期年限內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根據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b)所披露，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至年末並無確認應收款項的任何減值。

我們就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授予給授予人的信貸政策、信貸控制以及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減值的方式；
- 評估和測試管理層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評估應收款項減值所用信息的完整性，以抽樣為基礎，通過分析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和其他支持性文件來比較每一項；
- 了解並質詢管理層在確定應收款項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信貸損失準備的基準及判斷的合理性，包括對應收款項信貸減值的識別及針對每位授予人所採用的估計損失率基準(參考歷史違約率和前瞻性信息)；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b)中有關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及
- 通過檢查向授予人收款相關的支持性文件，以抽樣為基礎，測試應收款項的期後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之減值

我們將商譽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貴公司董事對其減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誠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19披露，本年因收購兩家子公司產生商譽金額為人民幣25,278,000元。為減值測試之目的，相較於兩家子公司，商譽已被分攤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該等商譽減值金額需要對可收回金額(即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值，且貴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使用價值乃基於貼現至現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預測釐定，且需要使用關鍵假設及估值，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及19。

貴公司董事確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概無減值。

我們就商譽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董事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向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貴集團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模型及假設；
- 評價所使用的模型的適當性及審核使用價值的計算；
- 了解編製使用價值計算所需財務預算中所涉及的兩家子公司的未來業務規劃及董事對未來經濟狀況的評估；
- 評價財務預算中現金流入及流出預算的合理性；
- 就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向管理層及估值師提出質詢；及
- 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減值評估披露是否充分及適當。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並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且不會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期間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悉的數據存在重大不符者，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工作得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事宜須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議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嚴家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8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		
自來水供應		235,619	207,391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194,081	151,746
利息收入		40,310	35,662
安裝服務		282,953	215,768
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465,243	471,177
收入合計		1,218,206	1,081,7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939,810)	(828,250)
毛利		278,396	253,49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8	30,003	15,07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1,470)	(3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68)	(12,533)
行政開支		(69,795)	(57,901)
上市費用		-	(7,722)
財務成本	10	(37,236)	(26,913)
除稅前利潤	12	186,630	163,169
所得稅開支	11	(19,388)	(20,480)
全年溢利		167,242	142,689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稅前)		(81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公平值虧損之遞延所得稅		204	-
全年其他綜合開支(除稅後)		(614)	-
全年綜合總收益		166,628	142,689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54,065	131,298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177	11,391
		167,242	142,689
應佔全年綜合總收益：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53,451	131,298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177	11,391
		166,628	142,689
每股盈利(人民幣)	15		
— 基本		0.18	0.16
— 攤薄		不適用	0.1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919	37,320
預付租賃付款	20	76,745	77,778
投資物業	17	12,622	13,071
無形資產	18	1,947,203	1,461,240
商譽	19	25,278	–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28	4,000	4,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8	833,537	736,408
可供出售投資	21	–	53,6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2	57,2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21,568	9,007
		3,018,145	2,392,45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3,002	28,0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8	17,454	14,493
貿易應收款項	27	129,228	100,429
預付租賃付款	20	1,857	1,764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25	–	10,464
合同資產	26	18,60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45,864	17,1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547,681	700,075
		793,692	872,3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43,415	21,752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356,404	431,450
合同負債	33	176,350	–
稅項負債		17,912	12,723
借款	30	392,256	289,574
撥備	35	1,769	4,902
		988,106	760,40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94,414)	111,9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23,731	2,504,415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859,710	859,710
股本溢價及儲備		1,020,325	926,530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80,035	1,786,240
		76,876	91,676
權益總額			
		1,956,911	1,877,9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6,766	12,615
借款	30	452,178	313,185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34	168,712	145,036
撥備	35	229,164	155,663
		866,820	626,499
		2,823,731	2,504,415

在第135頁至第27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且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張岐
董事

廖星樅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64,310	-	242,853	6,018	376,603	1,289,784	81,489	1,371,273
全年溢利	-	-	-	-	131,298	131,298	11,391	142,689
綜合總收益	-	-	-	-	131,298	131,298	11,391	142,689
年內轉撥	-	-	-	16,676	(16,676)	-	-	-
發行普通股(附註36)	195,400	-	203,595	-	-	398,995	-	398,995
有關發行普通股的上市開支(附註36)	-	-	(33,837)	-	-	(33,837)	-	(33,83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408	408
宣告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1,612)	(1,612)
於2017年12月31日	859,710	-	412,611	22,694	491,225	1,786,240	91,676	1,877,916
調整(附註3)	-	3,346	-	-	-	3,346	-	3,346
於2018年1月1日(已重述)	859,710	3,346	412,611	22,694	491,225	1,789,586	91,676	1,881,262
全年溢利	-	-	-	-	154,065	154,065	13,177	167,242
本年其他綜合費用	-	(614)	-	-	-	(614)	-	(614)
本年綜合總(費用)收益	-	(614)	-	-	154,065	153,451	13,177	166,628
年內轉撥	-	-	-	26,945	(26,945)	-	-	-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31,000	31,000
宣告2017年度股息(附註14)	-	-	-	-	(68,777)	(68,777)	-	(68,777)
宣告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1,990)	(1,990)
從非控股股東購買子公司的額外股權	-	-	5,775	-	-	5,775	(76,908)	(71,133)
收購子公司(附註37)	-	-	-	-	-	-	19,921	19,921
於2018年12月31日	859,710	2,732	418,386	49,639	549,568	1,880,035	76,876	1,956,911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各實體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之10%(由管理層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合))。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營運或轉換為該實體之額外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86,630	163,169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329)	(2,342)
匯兌虧損淨額	312	13,171
已確認政府補助	(13,832)	(7,233)
來自基礎設施工程及升級服務的利潤	(1,152)	(1,006)
折舊及攤銷	82,800	50,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17)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	327
— 合同資產	1,062	-
存貨減值虧損	2	456
財務成本	37,236	26,9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9,137	243,829
存貨增加	(2,315)	(11,0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56	(23,5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1,994)
合同資產的增加	(9,204)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減少	14,388	11,29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減少)增加	(10,607)	74,565
合同負債的增加	50,831	-
撥備增加	46,890	44,380
經營所得現金	381,176	337,433
已付所得稅	(35,444)	(31,8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5,732	305,561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取銀行利息	4,329	2,342
支付與污水處理設施和管網建設項目有關的投標保證金	(2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升級服務的款項	(467,155)	(416,903)
已收取政府補助	37,508	23,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5	34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款項	(46,024)	-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	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1,257)	(385,897)
融資活動		
從非控股股東收購子公司的額外股權支付的款項	(71,133)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4,000	408
新借款所得款項	471,362	245,000
償還借款	(306,843)	(327,254)
發行普通股	-	398,995
利息支出付款	(33,634)	(25,669)
上市費用付款	-	(22,855)
已付2017年股息	(68,777)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1,990)	(1,6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15)	267,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152,540)	186,6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075	526,5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6	(13,1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681	700,075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概要

本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安裝服務、污水處理服務及建設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以及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本公司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該貨幣亦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礎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4,414,000元。董事會認為，考慮到預期經營現金流量，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的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061,888,000元，財務債務將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本集團能夠及時履行財務債務，由此財務信息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2018年12月31日後已經取得新的融資安排(附註47(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至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就本集團而言，該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除以下陳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僅於初步應用日期確認(即2018年1月1日)。於初步應用當日出現的任何差額將於年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如適用)確認，而比較數據尚未經重列。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數據可能無法比較，乃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予以編製。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由客戶合約產生的主要來源之收入：

- 自來水銷售
- 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 安裝服務
- 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情況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已呈報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a)	10,464	(10,464)	-
合同資產	(a)	-	10,464	10,464
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	431,450	(120,517)	310,933
合同負債	(b)	-	120,517	120,517

* 該列金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安裝服務而言，本集團繼續採用輸入法估計已履行的責任，直至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止。應收合同工作款項合共人民幣10,46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
- (b)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有關竣工前對安裝服務合同作出的墊款人民幣120,517,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先前計入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續)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個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先前呈報*	調整**	並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	19,668	19,668
合同資產	19,668	(19,668)	–
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404	176,350	532,754
合同負債	176,350	(176,350)	–

* 該列金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合同資產作出人民幣1,062,000元的減值。

** 該等調整的性質與先前已呈報於2017年12月31日對賬面值進行的重新分類類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列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影響數*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前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增加	–	(9,204)	(9,204)
合同資產增加	(9,204)	9,204	–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及 客戶墊款(減少)增加	(10,607)	50,831	40,224
合同負債增加	50,831	(50,831)	–
經營所得現金	381,176	(1,062)	380,1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5,732	(1,062)	344,670

* 該等調整的性質與先前已呈報於2017年12月31日對賬面值進行的重新分類類似。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及因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和合同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包括減值)，且尚未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之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數據。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有關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之資料披露於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損失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國際 會計準則第39號	53,630	-	9,007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產生的影響	-	-	-	-	10,464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53,630)	53,630	-	-	-
重新計量：					
自成本減減值至公平值	(a) -	4,461	(1,115)	3,346	-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58,091	7,892	3,346	10,464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續)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其中人民幣53,630,000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過往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權投資相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無報價股權投資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與過往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該等無報價股權投資有關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461,000元、人民幣3,346,000元(該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人民幣1,115,000元已於2018年1月1日分別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b)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合同資產和貿易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用減值的資產外，有關安裝服務相關合同資產和與污水處理服務及安裝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客戶賬齡及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在客戶貿易應收款的預期壽命單獨評估，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而無需過度成本，而自來水供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歸為一類評估，因為他們的特點是大量金額不重大且有類似的信用風險的客戶，其根據客戶的賬齡和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在客戶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壽命內進行評估，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過多的成本。安裝服務的合同資產涉及正在進行的未開票工程，並且與相同類型合同的安裝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安裝服務合同資產的預期損失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續)

附註：(續)

(b)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用減值的情況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單獨評估，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額外減值損失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銀行結餘、合同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產生的應收款項並不重大。

3.3 應用所有新準則及其修訂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呈列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3.3 應用所有新準則及其修訂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20	-	-	37,320
預付租賃付款	77,778	-	-	77,778
投資物業	13,071	-	-	13,071
無形資產	1,461,240	-	-	1,461,240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4,000	-	-	4,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736,408	-	-	736,408
可供出售投資	53,630	-	(53,63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	58,091	58,091
遞延稅項資產	9,007	-	(1,115)	7,892
	2,392,454	-	3,346	2,395,8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3.3 應用所有新準則及其修訂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8,016	-	-	28,0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4,493	-	-	14,493
貿易應收款項	100,429	-	-	100,429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10,464	(10,464)	-	-
合同資產	-	10,464	-	10,464
預付租賃付款	1,764	-	-	1,7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21	-	-	17,1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0,075	-	-	700,075
	872,362	-	-	872,3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752	-	-	21,752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450	(120,517)	-	310,933
合同負債	-	120,517	-	120,517
稅項負債	12,723	-	-	12,723
借款	289,574	-	-	289,574
撥備	4,902	-	-	4,902
	760,401	-	-	760,401
流動資產淨額	111,961	-	-	111,9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4,415	-	3,346	2,507,7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3.3 應用所有新準則及其修訂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9,710	—	—	859,710
股本溢價及儲備	926,530	—	3,346	929,876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1,786,240	—	3,346	1,789,5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91,676	—	—	91,676
權益總額	1,877,916	—	3,346	1,881,2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615	—	—	12,615
借款	313,185	—	—	313,185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45,036	—	—	145,036
撥備	155,663	—	—	155,663
	626,499	—	—	626,499
	2,504,415	—	3,346	2,507,761

附註：為報告間接法下載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目的，營運資本的變動系根據上述2018年1月1日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在可見未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出租人和承租人關於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型，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其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可辨認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確定是否應將售後回租交易中相關資產的轉讓作為銷售核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還引入了轉租和租賃修改相關的要求。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續)

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並由同一個模型取代，在該模型下，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的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均需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例外情況除外)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的餘額列賬，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應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和租賃款的支付、租賃條款的修改以及其他可能的影響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量的劃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自用租賃土地的相關租賃預付款作為投資活動現金流列示，而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作為經營活動現金流列示。於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區分本金和利息部分，列示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按照業務性質(如適用)列示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的租約款項預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歸類該等資產產生潛在變更，具體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與其他對應相關資產分開單獨列報。

除同樣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業務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披露要求更為廣泛。

如附註41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16,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對所有以上租賃(低值或短期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款租賃押金人民幣47,000元和收到的可退款租賃押金人民幣280,000元視作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租賃權利和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押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相關的付款，相應的，該等押金的賬面值可調整攤餘成本，並將該等調整視作額外的租賃付款。對支付的可退款的租賃押金的調整可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對收到的可退款租賃押金可被視作預收租賃款。

如上所述，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化。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協議是否包含租賃之判斷(「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無需重述比較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目的是協助實體確定交易是否應作為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入賬。此外，引入了可選的集中測試，以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業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具有強制性的有效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正案通過在作出重大判斷時涵蓋額外的指導和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該等修訂亦使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的定義一致，並將對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強制執行。該等修訂的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平之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已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和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於其持有人於清盤後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利的現存所有權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均以權益交易入賬，調整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其各自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集團和非控股權益的持股比例對相關準備金的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所有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企業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平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予以確認和計量的項目除外，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平值予以確認。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代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代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續)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可按其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應按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如果在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會計處理未完成項目的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自收購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收購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會影響當天金額確認的事實及情況的新信息(如已知)。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參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合)，即就內部管理而監控且不大於運營分部的最小級別。

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表期內購買業務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將在報表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虧損分攤到該單元(或單元組)的其他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根據附註3中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義務時(或在達成履約義務的情況下)確認收益，如在特定履約義務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大致相同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捆綁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或
- (c) 或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而獲得付款的權利。

否則，在當客戶取得對該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時的時點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但還未達到無條件收取的條件。合同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而應收賬款指本集團代表的是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僅僅隨着時間的流逝即可收款。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根據附註3中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後)-(續)

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均以淨額列報。

自來水銷售於本集團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已接納水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力可合理獲得保證時予以確認。

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點確認收入。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提供的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來自於與客戶之間的合同。該類合同於服務開始前簽訂。根據合同條款，本集團需按合同在客戶的特定地點履行服務，且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完全滿足履約進展乃基於投入法計量，即基於本集團就一項履約義務的投入相對於履約義務的總預期投入，以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義務。

提供的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施工和升級服務產生的收入來自於與政府部門的特許經營協議。該類特許經營協議於施工和升級服務開始前簽訂。根據特許經營條款，本集團需按協議在政府部門的特定地點履行施工和升級服務，且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政府部門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完全滿足履約進展乃基於投入法計量，即基於本集團就一項履約義務的投入相對於履約義務的總預期投入，以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義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

如果約定的付款時間(以明確或隱含的方式)為客戶或集團就轉移商品或服務時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集團在確定交易價格時，會對已承諾的對價金額作出調整，以剔除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合同中包含了重大融資成分。無論融資承諾是在合同中明確規定還是由合同雙方約定的付款條款規定，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集團轉移建造及升級服務的合同，在客戶付款前，集團會調整已承諾的對價金額以實現重大融資成分，在合同開始時，集團會採用一個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中的折現率。本集團在客戶付款與轉讓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利息收入。

對於支付與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本集團採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價格的實際權宜之計。

收入確認(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倘收入的金額能被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在滿足下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

自來水銷售

自來水銷售於本集團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已接納水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力可合理獲得保證時予以確認。

服務銷售

污水處理營運、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款權利已確認的情況下加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收入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針對租賃的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必須與基礎設施一同提供的服務，提供服務的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 授予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或基礎設施在該等安排下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或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以及整個安排期間的基礎設施持續使用權授予授予人。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訂立後從授予人收購及／或本集團不再確認的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如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授予人)。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向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支付及應付授予人的代價。如授予人以合同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待定金額，或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

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根據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的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述「無形資產」所載的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代價，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並以代價的公平值作初始確認。

營運服務

與營運服務有關的收益根據前述「收入」的政策列賬。營運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時支出。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的合同責任

本集團有必須履行的合同責任，作為其牌照條款，須保養其經營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至特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該等保養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合同責任(升級部分除外)乃根據下述「撥備」所載政策確認與計量。

建設及升級服務

與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有關的收入根據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政策確認。與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有關的收入及成本根據下文「建築合同」(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的政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建築合同(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

如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包括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基礎設施工程及升級服務)，則於報告期末參照合同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按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同工作、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據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築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同收益以已經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而確認。合同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同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實時確認為開支。

當截止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當按合同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作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併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付款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作貿易應收款項。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所產生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增加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本集團為其付款的物業權益包括租入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分別評估各部分的分類，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按經營租賃核算。具體而言，對價總額(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入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相關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土地租賃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如有)，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按上述退休金計劃承擔所有已退休及將會退休的受聘於中國的僱員的退休利益的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費用及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利益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費用。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對員工產生的福利(如工資和薪金)確認為一項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及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與除稅前利潤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如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且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確認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際上已訂立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強制權利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所得稅相關時，且當該集團擬以淨額基準處理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如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果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虧損計量。投資物業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利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與預期估計有效變動一併審閱。

當本集團有權就使用基建經營權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造服務之收費)，則在初始確認無形資產時會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無形資產為特許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特許經營權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使用直線法進行確認。特許經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服務特許權安排」。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產生的未確認為商譽的無形資產以其在併購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作為上述資產的成本)。

初始確認後，企業合併產生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其基準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於處置時或預期無法從使用或處置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按淨處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計量，並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的當期損益。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非商譽)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應於每年度終了或有跡象表明其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尚未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中的有形和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總部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倘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非商譽)的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實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確認並無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該撥備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及安裝服務的合同義務引致。如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如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除自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之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如適用)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和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支付(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子)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而有關現金流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產生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而有關現金流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財務資產之日，例外的情況為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對於購買的或本身具有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是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予以計算，但後續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之後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用於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予以確認。如果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有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報告期初的金融資產總賬面金額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不再信用減值。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初步投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的項目中。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對於結餘重大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產生的應收款項)，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是否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將視該事件屬違約。

不論上述情況，本集團將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的情況視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可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及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當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到法律建議(如適用)，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一項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差和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是根據相應的發生違約風險的權重確定的。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預期信用損失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或為應對在有證據顯示可能尚未能獲取個別工具層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如集團與自來水供應相關的應收賬款)；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方式，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金額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但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和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相應的調整通過損失準備賬戶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既沒有被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也沒有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無報價且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享有的股利在集團獲得收到該股利的權利時於損益賬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於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超過平均信用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準備賬目作出扣減。準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如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準備賬目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款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時所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如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同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價儲備中累計的得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留存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權益工具均按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中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如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因素

以下為除於進行估計時所用者(請參閱下文)外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因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因素(續)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附註18說明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具有下列特點，故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下以無形資產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列賬：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必須以相關基礎設施提供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而本集團必須以授予人所規定的價格向其提供有關服務；
- 每項基礎設施整個可使用年期乃用作進行本集團提供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
- 授予人對本集團出售或質押有關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施以限制，賦予其於安排期間對有關基礎設施具有持續使用權。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會造成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a) 尚未投運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已確認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7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23百萬元)，尚未投運且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該等無形資產是否進行減值需要估計有關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情況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改變而導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並無考慮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b) 估計的商譽減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278,000元(2017年12月31日：無)。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中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事實情況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下降的相關經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減值。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於附註19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運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債務人分組形成的內部信貸評級而定。撥備矩陣基於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客戶賬齡及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內部信用評級及歷史可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於估計的變化較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詳情於附註40(b)披露。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基建維護*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本集團須履行合同責任，其必須把基建維護至指定程度。該等維護基建的合同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按各報告期末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與計量。倘清償開支的款項及時間與估計的不同，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撥備及將計入損益的金額將會改變。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7,273,000元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按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在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和相關輸入值時，要求進行判斷和估計。這些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化會影響這些工具所列報的公平值。披露詳情見附註40(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	235,619	207,391
— 安裝服務	282,953	215,768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357,108	452,156
	875,680	875,315
污水處理		
— 營運服務	194,081	151,746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08,135	19,021
	302,216	170,767
客戶合同收入	1,177,896	1,046,082
污水處理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40,310	35,662
收入	1,218,206	1,081,744
收入確認時間		
在一個時點	429,700	359,137
在一段時間內	748,196	686,945
	1,177,896	1,046,082
客戶類別		
政府	662,865	622,923
非政府	515,031	423,159
	1,177,896	1,046,082

上述收入均來自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ii)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之履約義務

自來水銷售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傳輸自來水且客戶已按相關費率接納自來水時確認，並受當地政府機關監管及定期審查，相關應收款之可回收性有合理保證。根據相關自來水供應合同及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須向用戶提供符合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自來水供應質量要求的自來水。自來水銷售交易價格的支付在客戶接受自來水且通常根據相關銷售協議在一個月內結算時完成，一些客戶會提前支付。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入於污水處理之時點確認，按每月污水處理量讀數以相關費率確認，地方政府當局對此加以規範並進行定期審查，相關應收款之可回收性有合理保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保證集團最低污水處理量之情況下，集團根據實際污水處理量和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間之較高者扣除屬於保證最低污水處理量之數額，確認污水處理營運服務收入。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須確保所處理的污水符合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污水處理營運服務交易價格的支付在完成污水處理且通常根據服務特許安排在三個月內結算時完成。

6. 收入(續)

(ii)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之履約義務(續)

提供安裝服務的收入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固定價格合同，例如中國之房地產商和自來水用戶。此類合同在開始提供服務前簽訂。根據合同條款，集團需在客戶特定地點履行安裝服務，且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集團就完成履約義務之付出與投入所佔為完成履約義務總預計投入之比例，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且該方法最能描述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方面之履約行為。這些建築合同包括付款安排表，一旦達到某些特定的階段，就需要在安裝期間進行階段付款，且通常要求客戶在安裝服務開始前提前付款，且會產生合同負債直到某一合同的收入確認超過其預存款。根據與客戶簽訂的相關協議，如有質量問題集團須提供維修服務。合同資產(扣除與同一合同有關的合同負債)於進行安裝服務的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獲得服務報酬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履行合同中指定階段的表現。當這種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除非時間已經過去，否則作為無條件支付的合同階段。

提供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之建設和升級服務之收入來自與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簽訂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在建設和升級過程中，集團根據付出和投入，在一段時間內提供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之建設和升級服務，並以其對價之公允價值確認收入。確認基礎為集團就完成履約義務之付出或投入所佔為完成履約義務總預計投入之比例，且該方法最能描述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方面之履約行為。集團所提供的建設和升級服務的對價之公允價值根據發生的建設成本加上適當的獲利率進行估算，該獲利率由董事參照相關年度可比公司之毛利率釐定。在特許經營安排下，這些收入構成了新基礎設施建設或升級到現有基礎設施的一部分建造成本。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需要建設和升級基礎設施，以滿足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相關技術標準。服務特許安排為本集團提供最低服務水量保證(「保證」)，集團根據上述公允價值，採用考慮交易中重大融資成分的貼現率，直接確認屬於保證的建造及升級服務收入，相應地集團的合同資產增加，並於完成建造及升級服務時轉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參照未結清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計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iii) 分配給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之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團分配給安裝服務剩餘履約義務(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之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295,935,000元，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有責任持續建設及升級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如附註42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該等基建工程的資本承擔合同。該等基建工程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按建設及升級服務代價的公平值確認為收入。

7. 分部資料

年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235,619	207,391
—安裝服務	282,953	215,768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357,108	452,156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413	408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194,081	151,74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40,310	35,66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08,135	19,021
抵銷*	(413)	(408)
收入	1,218,206	1,081,744
分部業績		
—自來水供應**	94,834	73,059
—污水處理	72,408	77,352
未分配開支	—	(7,722)
除稅後利潤	167,242	142,689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 基於最高營運決策者考量，核數師費用、董事袍金、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企業開支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無分配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自來水供應	2,543,970	2,114,395
— 污水處理	1,267,867	1,150,461
抵銷	—	(40)
合併總資產	3,811,837	3,264,816
分部負債		
— 自來水供應	1,281,946	881,958
— 污水處理	572,980	504,982
抵銷	—	(40)
合併總負債	1,854,926	1,386,900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數據

計量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自來水供應	3,296	1,887
— 污水處理	41,343	36,117
	44,639	38,0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數據(續)

計量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自來水供應	(19,882)	(9,986)
— 污水處理	(17,354)	(16,927)
	(37,236)	(26,913)
折舊及攤銷		
— 自來水供應	(73,845)	(43,132)
— 污水處理	(8,955)	(7,259)
	(82,800)	(50,3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自來水供應	59	(280)
— 污水處理	(467)	(47)
	(408)	(327)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 自來水供應	(1,0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及 投資性房地產收益		
— 自來水供應	—	17
所得稅開支		
— 自來水供應	(8,858)	(13,197)
— 污水處理	(10,530)	(7,283)
	(19,388)	(20,4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數據(續)

計量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基建設施的維護撥備		
— 自來水供應	(21,344)	(26,268)
— 污水處理	(29,805)	(32,326)
	(51,149)	(58,594)
添置非流動資產(商譽、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自來水供應	(548,287)	(455,398)
— 污水處理	(21,771)	(22,900)
	(570,058)	(478,298)
添置非流動資產—商譽		
— 自來水供應	25,278	—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載列於附註6。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所有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數據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營運服務*	—	116,564
— 特許經營服務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27,941
— 基礎設施的建設和升級服務**	380,571	415,737
客戶B		
— 營運服務*	139,811	—
— 特許經營服務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32,254	—

* 來自客戶B(2017年：客戶A)的營運服務收入和特許經營服務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均與污水處理有關。根據瀘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客戶B自2018年1月1日起接管關於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污水處理服務的監督和審核工作。

** 來自客戶A的基礎設施的建設和升級服務收入和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均相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14,753	17,815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13,832	7,233
銀行利息收入	4,329	2,342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付款	3,167	2,422
租金收入減支出	663	864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費的佣金收入	300	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17
排污費	(131)	(116)
捐款	(183)	(264)
外匯虧損淨額	(9,684)	(17,581)
其他(附註(b))	2,957	2,077
	30,003	15,071

附註：

- a.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合併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標準時，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b. 其他主要包括水質檢查費、衛生器具、其他設備及其他物資銷售損益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	(327)
— 合同資產	(1,062)	—
	(1,470)	(3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0。

10. 財務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0,549	23,231
其他借款利息	3,085	2,438
平倉折扣(附註35)	7,291	5,427
	40,925	31,096
減：合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3,689)	(4,183)
	37,236	26,913

11.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	40,396	24,959
上年超額撥備	(609)	(1,569)
	39,787	23,390
遞延稅項(附註23)	(20,399)	(2,910)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9,388	20,4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均為25%，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 所得稅率	財務年度
本公司*	1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 (「北郊水業」)*	1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 (「合江水業」)*	1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 (「江南水業」)*	1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 (「納溪水業」)*	15%	截至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 (「南郊水業」)*	1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 (「四通工程」)*	1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興瀘污水處理」)*/**	0%或1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四通設計」)*	1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合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興合公司」)*	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
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 (「威遠清溪水務」)*	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威遠安裝公司」)*	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 *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的受鼓勵業務的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載的受鼓勵業務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故繼續於本年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第88條的規定，興瀘污水處理之城東污水處理廠和城南污水處理廠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興瀘污水處理於2017年4月取得稅務局對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的認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城東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實際稅率均為0%。

該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86,630	163,169
按15%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27,995	24,475
毋須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1	932
興瀘污水處理免徵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影響	(1,052)	(2,961)
就先前確認的戶表安裝收入適用的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3,802)	-
就戶表安裝收入不同稅率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	1,158
就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基礎設施維護撥備不同稅率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5,432)	(5,417)
就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和應收賬款不同稅率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1,945	3,838
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72	24
上年超額撥備	(609)	(1,569)
所得稅開支	19,388	20,480

附註：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絕大部分的附屬公司，並計入本集團的重大營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利潤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0	5,160
投資物業折舊	449	449
無形資產攤銷	74,590	43,081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731	1,701
總折舊及攤銷	82,800	50,391
核數師酬金	3,630	2,100
存貨減值	2	456
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附註13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福利	121,511	98,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44	18,024
總員工成本	142,055	116,674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124	1,323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461)	(459)
	663	8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監事

本年度已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津貼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功績獎金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i>執行董事</i>					
張歧先生*	-	175	380	94	649
廖星樾先生	-	168	374	94	636
王君華先生	-	140	301	94	535
<i>非執行董事</i>					
陳兵先生	-	-	-	-	-
徐燕女士	-	-	-	-	-
謝欣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辜明安先生	84	-	-	-	84
林兵先生	84	-	-	-	84
鄭學啟先生	100	-	-	-	100
<i>監事</i>					
屈梅女士	-	-	-	-	-
朱玉川先生	-	119	60	75	254
徐可先生	-	-	-	-	-
黃梅女士	-	129	355	94	578
向敏女士	-	117	70	83	270
宣明先生	-	50	-	-	50
熊華先生	-	50	-	-	50
	268	948	1,540	534	3,2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津貼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功績獎金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i>執行董事</i>					
張歧先生*	-	297	226	83	606
廖星樾先生	-	256	169	83	508
王君華先生	-	204	158	83	445
<i>非執行董事</i>					
陳兵先生	-	-	-	-	-
楊榮貴先生(附註(a))	-	-	-	-	-
徐燕女士	-	-	-	-	-
謝欣先生(附註(a))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辜明安先生(附註(b))	75	-	-	-	75
林兵先生(附註(b))	75	-	-	-	75
鄭學啟先生(附註(b))	89	-	-	-	89
<i>監事</i>					
屈梅女士	-	-	-	-	-
朱玉川先生	-	84	59	63	206
徐可先生	-	-	-	-	-
黃梅女士	-	227	181	83	491
向敏女士	-	100	29	65	194
宣明先生(附註(b))	-	-	-	-	-
熊華先生(附註(b))	-	-	-	-	-
	239	1,168	822	460	2,689

* 張歧先生為公司的董事長。

13.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以上列示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為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酬金。

附註：

- (a) 於2017年9月12日，楊榮貴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該任命自2017年3月31日起生效。
- (c) 功績獎金乃參考董事及監事的個別表現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核。

廖星樾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上文披露的彼等酬金包括其作為本公司總經理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僱員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四名(2017年：三名)人士為執行董事及監事，彼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已載於上文的披露中，餘下一名(2017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	129	4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	165
功績獎金	354	384
	577	1,0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續)

上述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僱員數目)	2017年
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	1	2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之賠償，且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並支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68,777,000元(2017年：無)。

本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提議按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2017年：人民幣68,777,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該提議尚待來年股東大會批准。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稀釋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人民幣千元)	154,065	131,298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859,710	812,0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假設行使有關本公司在全球發行(按照附註36(a)的定義)時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售權，因為超額配售權行使期間內，超額配售權的行使價格高於本公司市場平均股價。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潛在未償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8,815	32,226	15,912	4,524	71,477
添置	95	2,686	620	2,094	5,495
出售	-	(217)	(211)	-	(428)
於2017年12月31日	18,910	34,695	16,321	6,618	76,544
收購子公司新增	1,580	1,681	709	-	3,970
添置	-	2,345	1,588	811	4,744
出售	-	(106)	(1,112)	-	(1,218)
於2018年12月31日	20,490	38,615	17,506	7,429	84,040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7,007)	(13,836)	(11,231)	(2,401)	(34,475)
年內折舊	(722)	(2,142)	(1,214)	(1,082)	(5,160)
出售撥回	-	205	206	-	411
於2017年12月31日	(7,729)	(15,773)	(12,239)	(3,483)	(39,224)
年內折舊	(745)	(2,887)	(1,192)	(1,206)	(6,030)
出售撥回	-	66	1,067	-	1,133
於2018年12月31日	(8,474)	(18,594)	(12,364)	(4,689)	(44,121)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2,016	20,021	5,142	2,740	39,919
於2017年12月31日	11,181	18,922	4,082	3,135	37,3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及以下每年估計剩餘價值的3%至5%後折舊：

樓宇	10–50年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3–10年
汽車	5–10年
辦公室家具及固定裝置	3–10年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7,405
添置	16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7,566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4,046)
年內折舊	(449)
於2017年12月31日	(4,495)
年內折舊	(449)
於2018年12月31日	(4,944)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2,622
於2017年12月31日	13,071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按直線法以20至30年，計及估計剩餘價值的3%至5%後折舊。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以經營者身份(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所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有關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相關基礎設施並將其完備率維持於指定水平，為期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有關政府部門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必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大部分基礎設施於有關安排項下的使用期限為其整個可使用年期。

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議所約束，有關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履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調整機制、規定本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將相關基礎設施的完備率維持至指定水平的特定責任、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及／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牌照的實際能力，以及糾紛仲裁安排。

誠如於附註4所載「服務經營安排」的會計政策內所進一步說明者，本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所支付的代價乃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或兩者一同(倘合適)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於2001年8月及2002年8月，瀘州市人民政府發出兩份會議記錄，指派本集團為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的自來水供應服務供貨商。於2016年3月，本集團進一步與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當中確認本集團已具備2005年1月至2035年1月於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開展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必要資質及權利。

於2003年9月，本集團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購股協議，合江縣人民政府同意授予本集團獨家特許經營權，於合江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及向市政公用事業服務供貨商授予適用優惠待遇。於2016年4月，本集團進一步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合江縣人民政府確認本集團自開始於合江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以來，已具備於合江縣開展有關服務的必要資質及權利，而該特許經營協議亦明確規定，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期限為2003年9月至2033年9月。

於2005年6月，本集團與瀘州市規劃建設局就位於瀘州市規劃區的自來水供應營運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於2016年3月，本集團進一步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釐清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於2018年4月，本集團與瀘州市江陽區水務局就江陽區鄉鎮街道及農村的自來水供應營運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於2018年9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於2018年9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同意收購威遠清溪水務60%的股權。威遠清溪水務與內江市威遠縣水務局就威遠縣自來水供應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決定本集團與上述有關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別在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合江縣區、江陽區及威遠縣地區提供自來水供應。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終止確認，並於相應日期以這些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公平值確認為其無形資產。此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亦已於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合江縣區、江陽區及威遠縣地區建設升級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以擴大其自來水供應量，並確認建設成本的公允價值為無形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自來水供應特許經營協議之詳情如下：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 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威遠縣區	江陽區鄉鎮街道
特許經營權期限	自2005年6月6日至 2035年6月6日，為期 30年	自2005年1月1日2035 年1月1日，為期30年	自2003年9月24日至 2033年9月23日，為期 30年	自2006年7月1日至 2035年6月30日，為期 30年	自2018年9月30日至 2048年9月30日，為期 30年
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 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 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 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 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 礎設施。
定價	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 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 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 集團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團因生產成 本或客觀條件改變 而無法維持自來水 供應營運的最低利 潤時調整零售水價 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 益政策所造成損失 獲取賠償。 	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 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 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 集團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團無法維持 自來水供應營運的 利潤時調整零售水 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 益政策所造成損失 獲取賠償。 	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 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 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 集團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團因不可抗 力的客觀條件蒙受 損失時調整零售水 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 益政策所造成損失 獲取賠償。 	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 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 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 集團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團因不可抗 力的客觀條件蒙受 損失時調整零售水 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 益政策所造成損失 獲取賠償。 	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 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經營 協議中明確，而本集團有 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集團因生產成本 或客觀條件改變而無 法維持自來水供應營 運的最低利潤時調整 零售水價格；及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 政策所造成損失獲取 賠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溫州市規劃區	溫縣城市規劃區及 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威遠縣區	江陽區鄉鎮街道
職責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監測源頭水質； 記錄水表讀數；及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供水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監測源頭水質； 記錄水表讀數；及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供水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監測源頭水質； 記錄水表讀數；及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供水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監測源頭水質； 記錄水表讀數；及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供水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監測源頭水質； 記錄水表讀數；及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供水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 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威遠縣區	江陽區鄉鎮街道
終止條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違反有關規定的融資活動而導致未經許可的資產抵押或出售；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p>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溫州市規劃區	溫縣城市規劃區及 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威遠縣區	江陽區鄉鎮街道
於特許經營期末獲取 特定資產之權利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 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 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 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 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並 經由本集團在2016年4 月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前投資的基礎設施(如 有)；倘本集團在特許經 營期過後仍未能在投標 中取得特許經營權，合 江縣人民政府將會按第 三方評估機構所評定的 代價購入該等基礎設 施。經由本集團於訂立 特許經營協議後投資並 在特許經營期末仍有的 基礎設施(如有)將按第 三方評估機構所評定的 代價轉讓予合江縣人民 政府。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 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 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 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基礎 設施(如有)。
重續條款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 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 滿意，將優先延長特許 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 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 滿意，將優先延長特許 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 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 滿意，而本集團向其他 投標者提供相同條件， 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 期限。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 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 滿意，將優先延長特許 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 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 意，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 權期限。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於2011年10月，本集團與叙永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叙永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2年8月，本集團與納溪區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以於納溪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於2014年5月，本集團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確認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涵蓋自2013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期間在江陽區、龍馬潭區及納溪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6年3月，本集團與瀘州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上述特許經營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釐清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於2013年2月，本集團與瀘縣環境衛生管理局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瀘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4年4月，本集團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合江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4年7月，本集團與古蔺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古蔺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6年3月/4月，本集團進一步與叙永縣人民政府、瀘縣環境衛生管理局、合江縣人民政府及古蔺縣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釐清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決定本集團與上述有關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自2013年1月、2013年2月、2014年8月、2012年3月及2014年5月起分別在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地區、古蔺縣地區、叙永縣地區及合江縣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除瀘州市規劃區(不包括納溪區)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外，本集團支付於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古蔺縣區、叙永縣區、合江縣區及納溪區的相關基礎設施併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於瀘州市規劃區(不包括納溪區)當時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終止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以及無形資產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確認。此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亦已於瀘州市規劃區建設若干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以擴大其污水處理量，並以公允價值確認建設工程。在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享有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時，在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下將部分本集團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之合同權利從無形資產轉移至特許協議項下的應收款項。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如下所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縣城市規劃區	瀘州市規劃區及 沿途鄉鎮	古蔺縣區	叙永縣區	合江縣區
特許經營權期限	自2013年1月1日至 2042年12月31日，為期 30年。	自2013年2月1日至 2043年1月31日，為期 30年。	自2014年8月1日至 2044年7月31日，為期 30年。	自2012年3月1日至 2042年2月28日，為期 30年。	自2014年5月1日至2044 年4月30日，為期30年。
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 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 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 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 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基礎 設施。
定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 列於相關服務協議。污 水處理費單價的常規審 閱每三年進行一次。污 水處理費單價的非常規 審閱於生產成本出現變 動或由於遵循新環境要 求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後進行。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 列於相關服務協議。本 集團可根據地方政府當 局所批准的或基於成本 加合理利潤率的瀘州市 規劃區平均污水處理費 單價申請調整污水處理 費最初單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 列於相關服務協議。隨 後污水處理費單價的調 整以雙方同意的基準協 商。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 列於相關服務協議。本 集團可根據地方政府當 局所批准的或基於成本 加合理利潤率的瀘州市 規劃區平均污水處理費 單價申請調整污水處理 費最初單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 於相關服務協議。隨後污 水處理費單價的調整以雙 方同意的基準協商。
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 第三年分別為60%、 70%及75%(納溪區為 80%)的設計處理能力， 第四年及往後為80%(納 溪區為100%)的設計處 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 第三年分別為70%、 80%及90%的設計處理 能力，第四年及往後為 10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及第二年分 別為60%及80%的設計 處理能力，第三年及往 後為90%的設計處理能 力。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 第三年分別為60%、 70%及80%的設計處理 能力，第四年及往後為 10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 為60%及80%的設計處 理能力，第三年及往後為 90%的設計處理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職責	瀘州市規劃區及				
	瀘縣城市規劃區	沿途鄉鎮	古蔺縣區	叙永縣區	合江縣區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及 未經許可不得出售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縣城市規劃區	瀘州市規劃區及 沿途鄉鎮	古蔺縣區	叙永縣區	合江縣區
終止期限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或中斷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或中斷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或中斷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 • 未經許可停止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或 •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縣城市規劃區	瀘州市規劃區及 沿途鄉鎮	古蔺縣區	叙永縣區	合江縣區
於特許經營期末獲取 特定資產之權利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 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 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 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 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 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 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 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 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並經 由本集團在2016年4月28 日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 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倘本集團在特許經營期過 後仍未能在投標中取得特 許經營權，合江縣人民政 府將會按第三方評估機構 所評定的代價購入該等基 礎設施。經由本集團於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投資 並在特許經營期末仍然持 續的基礎設施將按第三方 評估機構所評定的代價轉 讓予合江縣人民政府。
重續條款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 許經營期間的業績優 良，將優先延長特許經 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他投標者 相同的條件優先延長特 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他投標者 相同的條件優先延長特 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他投標者 相同的條件優先延長特 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他投標者相 同的條件優先延長特許經 營權期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151,207
添置	482,177
於2017年12月31日	1,633,384
收購子公司新增(附註37)	182,788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投入(附註44)	3,962
添置	373,803
於2018年12月31日	2,193,937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29,063)
年內攤銷	(43,081)
於2017年12月31日	(172,144)
年內攤銷	(74,590)
於2018年12月31日	(246,734)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947,203
於2017年12月31日	1,461,2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在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作後，於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餘下年期內攤銷。

於2018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確認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7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23百萬元)尚未開始運作並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元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使用按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以及介乎10.9%至14.1%(2017年：12.3%至16.5%)的稅前貼現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10月31日(除被界定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威遠清溪水務公司是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概無假設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估計收入、經營成本、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按目前費用計算的本集團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現有及預期產能利用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基於瀘州的十三五規劃而導致瀘州城鎮面積及人口增加帶來的自來水用量預測增長，以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且可達成。基於上述使用價值的計算，計算中使用的假設於2018年12月31日仍然適用。董事認為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其包括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董事同樣認為，以上假設發生的任何可能且合理的變動，均不會使任一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自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為無條件權利以收取授予人的現金)的應收款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833,537	736,408
即期部分	17,454	14,493
	850,991	750,901
預期待收回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17,454	14,493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9,840	16,590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21,360	18,079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22,379	18,904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3,449	19,770
五年以上	746,509	663,065
	850,991	750,901

上述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3.51%至6.22%(2017年：3.51%至6.00%)。

減值評估詳情見附註40(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收購子公司增加(註37)	25,278

於2018年12月31日 **25,278**

就減值測試而言，具有無固定使用壽命的商譽已分攤至兩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元，包括兩個主要提供自來水供應和安裝服務的附屬公司。分攤至這些單元的商譽賬面價值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威遠清溪水務」)	15,672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威遠安裝公司」)	9,606
	25,278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使用按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以及用13.7%威遠清溪水務和14.1%威遠安裝的稅前貼現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威遠清溪水務現金產生單位和威遠安裝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概無假設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估計收入、經營成本、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按目前費用計算的威遠清溪水務自來水廠的現有及預期產能利用率以及威遠安裝公司的前景；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基於威遠地區未來規劃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行政府政策，管理層預期威遠縣地區面積及人口增長帶來的自來水用量預測增長。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且可達成。基於上述使用價值的計算，董事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其包括本集團商譽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董事同樣認為，以上假設發生的任何可能且合理的變動，均不會使任一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租賃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76,745	77,778
即期部分	1,857	1,764
	78,602	79,542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以中國的中期租約持有。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指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本集團根據其章程及備忘錄無法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這些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是為了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以實現長期業績潛力。中國的這些非上市公司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其公平值於2017年12月31日不能可靠計量：

	所有權權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7.5%	52,530
其他		1,100
		53,6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指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本集團根據其章程及備忘錄無法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這些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是為了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以實現長期業績潛力。因此，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該等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所有權權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7.5%	53,310
其他		3,963
		57,273

23.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568	9,007
遞延稅項負債	(16,766)	(12,615)
	4,802	(3,6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計入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餘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及合同資產 信用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下 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註a)	投資物業 評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裝 收入 人民幣千元 (註b)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59	27,309	(25,046)	(2,733)	-	(7,248)	741	(6,518)
於損益計入(扣除)	31	12,174	(7,328)	69	-	(2,258)	222	2,910
於2017年12月31日	490	39,483	(32,374)	(2,664)	-	(9,506)	963	(3,608)
調整(註3)	-	-	-	-	(1,115)	-	-	(1,115)
於2018年1月1日(重述)	490	39,483	(32,374)	(2,664)	(1,115)	(9,506)	963	(4,723)
收購子公司新增(附註37)	608	4,047	(15,733)	-	-	-	-	(11,078)
於損益計入(扣除)	148	13,563	(3,430)	69	-	9,506	543	20,399
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	-	-	-	-	204	-	-	204
於2018年12月31日	1,246	57,093	(51,537)	(2,595)	(911)	-	1,506	4,802

附註：

- (a)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支付購買相關基礎設施的特定金額或終止確認其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為基礎設施後確認。

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之間存在暫時差額，而相應的稅項基準(為扣減累計折舊後基礎設施的賬面淨值)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

- (b) 在以前年度，江南水業及納溪水業的若干安裝收入須於其獲確認後課稅逾十年，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兩家公司以前年度未按企業所得稅確認的安裝收入均已被視為應課稅收入，因此本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已經完全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718	27,128
消耗品	1,284	888
	33,002	28,016

25.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本集團就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的合同工作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10,464
為呈報作出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10,464

26. 合同資產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464,000元和人民幣18,606,000元，合同資產與本集團享有的對已提供戶表安裝但尚未開票的服務對價之權利相關，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收款的權利根據相關建造合同約定仍不視為無條件的。當該等權利轉變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移至應收賬款。

本集團合同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安裝服務擴張所致。

減值評估詳見附註40(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889	102,033
減：信用損失準備	(2,661)	(1,604)
	129,228	100,429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繳付水費，本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1,889,000元及人民幣102,033,000元。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7,388	78,613
4個月至6個月	20,742	17,300
7個月至12個月	20,201	1,042
超過1年	10,897	3,474
	129,228	100,429

於2018年12月31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已逾期的總額人民幣52,371,000元，其中逾期90日或以上的為人民幣30,537,000元。除總金額為人民幣3,278,000元(被視為違約)外，剩餘逾期金額為人民幣27,259,000元來自當地政府部門，這些逾期金額並不視為違約主要是因為這些金額主要源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污水處理量大幅度增加，從而增加了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結算的程序和時間，這與過去幾年相似。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7年12月31日，下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的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該等金額為信用損失準備，因為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信用素質並未有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個月內	19,656
4個月至6個月	1,042
超過1年	3,474
	<u>24,172</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418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	186
	<u>1,60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604</u>

於2017年12月31日，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初始授出信貸日至報告期末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動。已確認減值乃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所得款項現值間的差額。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預付款項	5,391	4,827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4,000	4,000
其他應收款項	41,416	13,886
減：信用損失準備	(943)	(1,592)
	49,864	21,12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款項	(4,000)	(4,000)
流動資產	45,864	17,12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除樂山市市中區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網建設項目的投標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2019年1月退還)外，其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政府部門就若干建設項目為彼等所招致的各項已付存款。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451
應收款減值損失	141
於2017年12月31日	1,59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0(b)。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1%至1.265%(2017年：每年0.01%至1.265%)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借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a))	260,000	215,000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b))	213,709	187,500
有抵押銀行借款(註(c))	246,700	130,500
無抵押其他借款(註(d))	58,025	3,759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其他借款(註(e))	66,000	66,000
	844,434	602,759
償還款項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392,256	289,5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7,849	80,57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3,706	130,611
超過五年	130,623	102,000
	844,434	602,759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92,256)	(289,574)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452,178	313,185
本集團借款分析如下：		
— 按固定利率	223,948	136,000
— 按浮動利率	620,486	466,759
	844,434	602,759

30. 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的人民幣7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餘下為附帶4.35%浮動年利率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於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介乎3.99%至4.3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80,000,000元，餘下為4.79%浮動年利率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於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償還。

- (b) 於2017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介乎4.79%至5.64%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18年1月至2024年12月償還。其償還款項由集團公司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介乎4.79%至5.7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19年3月至2033年11月償還。其償還款項由集團公司擔保。

- (c) (i)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浮動年利率為4.9%，須於2018年5月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本集團公司擔保。

(ii)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包括：

- 銀行借款人民幣126,000,000元，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0(c)(i)，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由本集團公司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98,700,000元由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的收費權作抵押，以4.9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19年6月至2027年4月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樓宇及自來水廠擔保，按年固定利率6.41%計息，須於2020年1月前分期償還。
- 銀行借款人民幣16,000,000元以本集團對某些自來水供應費用的收費權抵押，按年固定年利率6.41%計息，須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分期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借款(續)

附註：(續)

- (d) (i)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為一筆世界銀行借款，為本集團建設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融資，承擔介乎1.11%至2.02%的浮動利率，並分期償還，直至2021年5月。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由以下借款組成：
- 世界銀行借款人民幣2,077,000元，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0(d)(i)。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借款人民幣2,250,000元，無計息並隨時要求償還。
 - 其他借款人民幣53,698,000元來自獨立第三方，按介乎零至8.02%的年固定利率計息，並隨時要求償還。
- (e) 其他借款指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為本集團自來水供應項目融資，附帶利息為每年1.2%的固定年利率，並於2031年6月償還。其償還借款由國有企業瀘州市興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3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3,344	18,694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2,426	811
超過一年	7,645	2,247
	43,415	21,752

購買的信用期一般為6個月之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附註3)	-	120,517
應付工資及福利	35,020	15,797
其他應付稅項	14,363	6,803
應付工程費用	226,510	228,519
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項	9,386	9,386
應付政府機構款項	50,415	41,796
其他應付款項	20,710	8,632
	356,404	431,450

33.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已收到客戶的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31/12/2018 人民幣千元	1/1/2018(附註) 人民幣千元
自來水供應－流動部分	24,644	11,841
提供安裝服務－流動部分	147,695	108,676
二次供水設備銷售服務－流動部分	4,011	-
	176,350	120,517

附註：該金額經適用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後調整。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而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同負債將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

34.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指政府發放予本集團的補助，以資助其工程項目，其中包括污水處理廠、自來水供應網絡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撥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0,565	110,758
收購子公司新增撥備(附註37)	16,187	—
已確認撥備	51,149	58,594
解除貼現	7,291	5,427
付款	(4,259)	(14,214)
於12月31日	230,933	160,565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1,769)	(4,902)
非流動部分	229,164	155,663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為保養設施，確保符合特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態。該等保養或修復設施的合約責任(任何改造部分除外)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按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與計量。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適用貼現率為每年4.90%(2017年：每年4.90%)。

36. 股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59,710	664,310
發行普通股(註(a))	—	195,400
年末	859,710	859,710

	千股	千股
每股人民幣1元		
— 內資股(註(b))	644,770	644,770
— H股	214,940	214,940
	859,710	859,710

36.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面值人民幣1元的195,400,000股新普通H股按每股2.30港幣(折合人民幣2.04元)之價格，以全球發行的形式(「全球發行」)發行，19,540,000股內資股亦轉換為H股。所得款項220,0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5,400,000元)(為本公司新普通股的面值)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29,3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3,595,000元)(未計發行開支人民幣33,837,000元前)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 (b) 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與對方同等之權利。內資股不具備資格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37.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威遠清溪水務

於2018年9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於2018年9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7,570,000元的價格收購威遠清溪水務60%的股權。此次收購一採用購買法核算。由此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5,672,000元。威遠清溪水務從事供水服務，且已獲得威遠縣自來水生產和銷售獨家特許權。收購威遠清溪水務為擴大本集團的供水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威遠清溪水務(續)

收購日收購的資產和確認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取得控制之日，收購威遠清溪水務的暫定可辨認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如有進一步調整，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0
預付租賃付款	791
無形資產	182,788
存貨	2,386
貿易應收款項	10,5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07
銀行存款和現金	7,346
貿易應付款項	(5,398)
其他應付款	(68,366)
合同負債	(4,637)
借款	(76,698)
撥備	(16,175)
遞延稅項負債	(11,310)
	<hr/>
	36,496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威遠清溪水務(續)

董事認為，於收購日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1,759,000元。於收購日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總額為人民幣24,288,000元。預期收回的應收款合同現金流量在購買日的最佳估計數為人民幣21,759,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轉移之代價	37,570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14,598
減：收購淨資產	(36,496)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672

於收購日確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收購日威遠清溪水務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的股份比例(40%)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4,598,000元。

由於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因此在收購威遠清溪水務中產生了商譽。另外，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中有效地包含了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和的威遠清溪水務人力組合相關的金額。由於這些利益並不滿足可辨認無形資產的收入確認條件，因此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這些收購產生的商譽均不能抵扣稅項。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人民幣千元
收購威遠清溪水務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的分析：	
已付現金	(37,570)
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7,346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30,2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威遠清溪水務(續)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人民幣510,000元已從轉移代價中轉出，並在本年度確認為費用，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溢利中包含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45,000元和人民幣10,575,000元，主要來自威遠清溪水務產生的額外業務。

如果收購於2018年1月1日完成，則該年度集團總收益將為人民幣1,249,616,000元，而年度溢利將為人民幣171,533,000元。該預計信息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實際可能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是未來的預測結果。

收購威遠安裝公司

於2018年9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於2018年9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威遠安裝公司6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90,000元。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9,606,000元。威遠安裝公司從事威遠縣供水管網和水表安裝工程的維護。收購威遠安裝公司目的為繼續擴大本集團的供水業務。

收購日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獲得控制權之日威遠安裝公司的暫定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如有進一步調整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
存貨	287
貿易應收款項	7,807
其他應收款項	10,290
銀行存款和現金	1,790
貿易應付款項	(4,536)
其他應付款	(1,450)
合同負債	(365)
所得稅負債	(846)
撥備	(12)
	<hr/>
	13,307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威遠安裝公司(續)

董事認為，於收購日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8,097,000元。於收購日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總額為人民幣19,558,000元。預期收回的應收款合同現金流量在購買日的最佳估計數為人民幣18,097,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的現金代價	17,590
加：非控股權益	5,323
減：收購的淨資產	(13,307)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9,606

收購日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參照收購日威遠安裝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的比例份額(40%)計量，為人民幣5,323,000元。

因合併成本涵蓋控制權溢價，所以在收購威遠安裝公司的過程中產生了商譽。此外，就該合併所支付的代價涵蓋了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威源安裝公司聚集的勞動力所帶來效益相關的金額。該等效益未能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這些收購產生的商譽均不能抵扣稅項。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收購威遠安裝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的分析：	
已付現金	(17,590)
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0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5,8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威遠安裝公司(續)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510,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行政開支下在當年度確認為支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收益中由威遠安裝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所帶來溢利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RMB569,000元和人民幣1,641,000元。

如果收購於2018年1月1日完成，則該年度集團總收益將為人民幣1,227,752,000元，而年度溢利將為人民幣170,508,000元。該預計信息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實際可能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是未來的預測結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歸屬於本集團股權		實繳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北郊水業	2004年3月25日	98.42%	86.78%	人民幣43,909,360元	提供供水服務
合江水業	1999年4月26日	85.93%	85.93%	人民幣8,639,5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江南水業	2003年3月7日	100.00%	49.96%	人民幣6,520,0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納溪水業	2003年3月17日	100.00%	76.64%	人民幣4,380,0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南郊水業	2002年9月18日	99.53%	45.79%	人民幣9,766,0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四通工程	2002年9月2日	100.00%	79.38%	人民幣5,010,000元	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四通設計	2002年9月6日	99.82%	67.38%	人民幣500,000元	提供供水及排水設計服務
興瀘污水處理	2000年12月11日	98.00%	98.00%	人民幣268,408,200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瀘州水晶商場	1996年2月23日	100.00%	100.00%	人民幣520,000元	材料銷售
瀘州市興合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51.00%	不適用	人民幣55,102,000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威遠清溪水務	2004年12月30日	60.00%	不適用	人民幣17,600,0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威遠安裝公司工程	2007年11月5日	60.00%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興敘水業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60.00%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樂山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95.00%	不適用	零*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於2019年1月，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6,484,000元及人民幣1,920,000元，已全部收到。

** 除興合水環境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並在中國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年末，附屬公司均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列出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 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的損益		累計的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郊水業	1.58	13.22	281	277	1,824	15,330
合江水業	14.07	14.07	1,539	1,415	8,244	6,802
江南水業	-	50.04	6,342	9,119	-	43,237
納溪水業	-	23.36	(134)	111	-	5,499
南郊水業	0.47	54.21	951	(1,348)	52	5,267
興瀘污水處理	2.00	2.00	1,429	1,548	13,339	12,910
興合水環境	49.00	不適用	946	不適用	27,946	不適用
威遠清溪水務	40.00	不適用	1,338	不適用	15,936	不適用
威遠安裝	40.00	不適用	228	不適用	5,550	不適用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257	269	3,985	2,631
			13,177	11,391	76,876	91,676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於2017年，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無變動。

於2018年，本公司分別以貨幣資金人民幣16,050,000元、人民幣29,528,000元、人民幣7,049,000元、人民幣15,482,000元、人民幣2,417,000元和人民幣607,000元從非控股權益收購北郊水業11.64%、江南水業50.04%、納溪水業23.36%、南郊水業53.74%、四通工程20.62%和四通設計32.44%的額外權益。

本集團各個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述如下。以下的財務數據概述指未計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合江水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445	28,491
非流動資產	160,210	92,433
流動負債	48,136	58,241
非流動負債	22,000	14,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275	41,545
非控股權益	8,244	6,8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合江水業(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9,506	83,346
開支	(98,571)	(73,289)
年內利潤	10,935	10,0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396	8,642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539	1,415
母公司注資(註)	85,928	–
支付給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594	742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97	122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9,296	36,865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70,745)	(47,311)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90,251	(847)
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02	(11,293)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非控股股東尚未提供相應的出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興瀘污水處理和子公司興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		
流動資產	219,918	216,092
非流動資產	1,047,949	934,369
流動負債	143,336	134,123
非流動負債	429,644	370,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3,602	632,569
興瀘污水處理的非控股權益	13,339	12,910
興合的非控股權益	27,946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興瀘污水處理和子公司興合(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		
收入	342,526	206,429
開支	(270,118)	(129,076)
年內利潤	72,408	77,3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0,033	75,805
興瀘污水處理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429	1,548
興合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46	不適用
本公司出資	—	20,0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27,000	408
支付給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49,000	—
宣派興瀘污水處理的非控股權益股息	1,000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168,215	21,552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56,412)	(7,223)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20,189)	(7,702)
淨現金(流出)流入	(8,386)	6,6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威遠清溪水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613
非流動資產	187,296
流動負債	117,538
非流動	51,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905
非控股權益	15,9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威遠清溪水務(續)

	2018年9月21日 (收購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575
開支	(7,230)
期間利潤	3,3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007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338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18,257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7,827)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0,164)
淨現金流入	266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30披露的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歸屬於本公司擁有者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資本儲備、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法定盈餘公積、保留利潤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本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註1)	844,434	602,759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547,681)	(700,075)
淨債務	296,753	(97,316)
總權益(註2)	1,956,911	1,877,916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15.2%	(5.2%)

附註：

1. 債務(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0。
2. 總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資本及儲備，以及非控股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不適用	1,563,699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68,373	不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	不適用	53,6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57,273	不適用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1,229,890	928,64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的措施。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個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持續監督該等風險確保本集團免受該等風險造成可能及可預見的任何不利影響。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亦因浮動利率借款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各報告期末浮動計息銀行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該等未償還金額於整個相關年度均未償還。

倘若借款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量維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減少	444	397

若借款的利率於以上敏感度分析中下降10個基點，則會對上述除稅後結果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被認為是不重大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其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其成本／開支時，本集團已在世界銀行擁有以美元結算的借款以及全球發行募集的港元資金。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波動發生時對沖其外幣風險及確認損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貨幣資產(負債)結算的外幣賬面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美元	(2,077)	(3,759)
銀行結餘－港元	3,178	212,218

下列本集團對美元和港幣換算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即為管理層評估美元和港幣換算人民幣的合理可能匯率。本集團敏感度分析包括在報告期末，就調整美元和港幣升值5%以美元和港幣結算的未償還借款和銀行結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增加	47	8,860

若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美元和港幣兌人民幣疲弱，則會對上述除稅後利潤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引起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來自於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的損失，具體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自來水客戶1個月的信貸期，授予其安裝業客戶3個月的信貸期，授予污水處理業務客戶3個月的信貸期。此外，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現有客戶的信貸期及可收回性。為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已發生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董事評估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如下：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賬齡及歷史觀察違約率，在客戶(主要是居民，公司及地方政府機構)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年限內應用撥備矩陣，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支付不必要的費用或精力，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於2018年12月31日與自來水供應業務相關的應收貿易款賬面原值為人民幣45,343,000元，因為該等貿易應收款的特徵為大量金額不重大且具有近似信貸風險的客戶；就本集團的自來水供應業務而言，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無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客戶賬齡及歷史觀察違約率，在客戶(地方政府部門)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年限內應用撥備矩陣，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過多的成本或精力，評估與其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於2018年12月31日與污水處理業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賬面原值為人民幣70,098,000元，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特徵為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的地方政府部門；就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而言，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無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客戶賬齡及歷史觀察違約率，在與客戶(主要是居民，公司和地方政府機構)的與安裝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賬和合同資產的預期年限中應用撥備矩陣，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過多的成本或精力，評估與其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於2018年12月31日與安裝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和合同資產的賬面原值分別為人民幣16,448,000和人民幣19,668,000元，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特徵為多個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的客戶；就本集團安裝服務業務而言，其貿易應收款和合同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的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604,000元和零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661,000元和人民幣1,062,000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由於(i)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交易對手為違約風險被普遍認為較低的地方政府部門；(ii)過往並無違約款項；及(iii)本集團嚴格實施良好的信貸政策，故董事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且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就每項授權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歷史觀察違約率，在授權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預期年限內進行評估，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過多的費用或精力。董事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原值為人民幣850,991,000元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着增加，因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於2018年1月1日初始確認和2018年12月31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及債務人賬齡，於2018年12月31日單獨評估賬面原值為人民幣41,416,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董事認為從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着增加。分別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為人民幣1,592,000和人民幣943,000元。

銀行結餘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評估其銀行結餘信用風險較低，因為其存放於信譽良好且具有良好內部信用評級和／或外部信用評級的銀行(如果有)，不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被認為是必要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在評估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 合同資產	其他應收款／ 銀行結餘／ 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第1級	對手具有較高的還款能力，違約風險較低且無減值損失歷史。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2級	對手具有良好的還款能力，可能受到宏觀環境和經濟形勢的影響。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3級	對手有足夠的還款能力，但不頻繁地在到期日後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第4級	對手基本無還款能力，有潛在違約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第5級	對手無還款能力，應收款項預期不能收回。	金額撇銷	金額撇銷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遵照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

2018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存續 期預期信貸損失	賬面原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 — 自來水供應	第3級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45,343
貿易應收款 — 污水處理	第1級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70,098
貿易應收款 — 安裝	附註(i)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13,170 3,278	16,448
				131,889
合同資產	附註(ii)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19,66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850,991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41,416
銀行結餘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547,6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i) 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於2018年12月31日的與安裝業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分析如下：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損失率	賬面原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0.08%	10,168	8
第2級	2.00%	2,799	56
第3級	13.79%	203	28
第4級	78.37%	3,278	2,569
			2,661

- (ii) 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分析如下：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損失率	賬面原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0.06%	10,171	6
第2級	2.12%	2,306	49
第3級	14.00%	7,191	1,007
			1,062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iii) 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其他應收款分析如下：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損失率	賬面原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0.06%	32,277	19
第2級	2.07%	387	8
第3級	10.47%	8,752	916
			943

下表列示了貿易應收款和合同資產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和其他應收款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		合同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存續期	存續期	存續期	存續期	12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餘額	1,595	9	-	-	1,592	3,196
確認信用損失	1,575	83	-	1,062	475	3,195
信用損失轉回	(601)	-	-	-	(1,124)	(1,725)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2,569	92	-	1,062	943	4,6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誠如附註2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4,414,000元。董事會認為，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考慮到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061,888,000元以及於期後取得的新的融資安排，本集團在能夠可預見的未來到期，能夠履行其財務債務。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本集團管理層編製未來現金預測規定時，考慮經營性現金流、下列流動性風險表及旨在保持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營運的未來資金承諾，以滿足隨時償還到期的負債。根據有關預測，倘本集團需要額外現金以向其營運／擴建項目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管理層將決定獲取額外銀行借款或額外資金。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借款及資金的詳情已分別載於附註30及36。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議償還期限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由各報告期末各自的利率取得。

	少於六個月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兩年	超過兩年	未折現	
	加權 平均利率	並應要求 償還				總現金流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4.49%	108,200	32,565	22,773	74,411	237,949	223,948
— 浮動利率	5.03%	87,317	194,668	95,460	326,030	703,475	620,486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385,456	-	-	-	385,456	385,456
		580,973	227,233	118,233	400,441	1,326,880	1,229,890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2.82%	41,760	30,692	803	75,216	148,471	136,000
— 浮動利率	4.88%	119,198	117,854	90,614	184,113	511,779	466,759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325,882	-	-	-	325,882	325,882
		486,840	148,546	91,417	259,329	986,132	928,641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某些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各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信息。

在估計一項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其中，第一級輸入值不可用，本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執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確立模型的恰當估值技術和輸入值。首席財務官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發現結果，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估值技術及用於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輸入值的信息載列如下。

(i)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循環基礎進行計量

金融工具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值
	31/12/2018	1/1/2018		
未開發行權益投資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佔比17.51%的權益投資－人民幣53,310,000元；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佔比17.51%的權益投資－人民幣56,149,000元；	第三層級	基於調整後的投資淨資產(附註1)
未開發行權益投資	四川天華股份有限公司佔比0.01%的權益投資－人民幣153,000元	四川天華股份有限公司佔比0.01%的權益投資－人民幣100,000元	第三層級	基於調整後的投資淨資產(附註1)
未開發行權益投資	瀘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佔比0.04%的權益投資－人民幣3,810,000元	瀘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佔比0.04%的權益投資－人民幣1,842,000元	第三層級	基於帶有關鍵輸入值的可比公司股價淨值比，如可比公司股價淨值比、預計市場流動性等(附註2)

附註：

1. 單獨使用的此類投資的調整後淨資產價值的增加將導致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2. 單獨使用的股價淨值比增加5%將導致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在2018年1月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92,000元和人民幣190,000元，反之亦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沒有持續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於其公平值相近。

(iii)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調節表

	未公開發行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 公允價值淨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8,091 (818)
於2018年12月31日	57,273

公允價值淨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相關，且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之變動列報。

4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擔的租金為人民幣461,000元(2017年：人民幣459,000元)。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已就到期的租約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作出的承諾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	1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	10
	116	1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掙得物業租金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124,000元(2017年：人民幣1,323,000元)。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持作租賃用途，預期持續產生租金。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4	3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8	268
超過五年	19	-
	731	662

42. 資本承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就建設及升級基礎設施撥備的資本支出	763,897	386,7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表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信息(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股利	加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02,759	–	602,759
融資現金流量	130,885	(70,767)	60,118
宣告股利	–	70,767	70,767
威遠清溪水務借款			
於收購日取得(附註37)	76,698	–	76,698
確認的借款利息	33,634	–	33,634
外匯折算	458	–	458
於2018年12月31日	844,434	–	844,434
於2017年1月1日	685,283	–	685,283
融資現金流量	(107,923)	(1,612)	(109,535)
宣告股利	–	1,612	1,612
確認的借款利息	25,669	–	25,669
外匯折算	(270)	–	(270)
於2017年12月31日	602,759	–	602,759

4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形資產增加的人民幣3,962,000元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的人民幣23,038,000元，乃由非控股股東向一家附屬公司投入以人民幣27,000,000元估值的若干污水處理設施，為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且本集團現時在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支配的經濟環境下經營。

年內，本集團和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建設及其他服務。該等交易以本集團業務一般過程中進行，條款與其他非國有實體可資比較。本集團已就購買及銷售產品及服務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不論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實體，該等定價策略審批程序均持續適用。經適當考慮有關關係的實質後，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亦受中國政府控制)及其附屬公司(即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概無該等交易為需進行獨立披露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自來水供應收入			
—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20	—
—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	172
— 其他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3,500	1,779
已收安裝服務的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 瀘州市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8,473	—
— 其他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810	12,896
水質測試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163	106
物業管理費用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055)	(2,983)
代收垃圾處理服務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806	—

以上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進行。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無償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物業，作辦公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交易(續)

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年度的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收益	4,129	3,772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6	17,898
預付租賃付款	11,392	11,597
無形資產	1,207,217	976,986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4,000	4,000
可供出售投資	–	53,6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57,273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81,170	562,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42	3,407
	2,085,260	1,630,467
流動資產		
存貨	16,935	15,085
貿易應收款項	31,794	23,546
預付租賃付款	260	260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	8,995
合同資產	18,15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839	32,2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76	8,1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540	483,719
	410,298	571,9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638	18,259
所得稅負債	8,848	10,601
借款	283,603	191,074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875	285,945
合同負債	138,428	-
撥備	471	880
	626,863	506,75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16,565)	65,2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8,695	1,695,6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9,710	859,710
股本溢價及儲備	682,137	633,038
權益總額	1,541,847	1,492,74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4,202	143,685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8,500	18,900
撥備	54,146	40,355
	326,848	202,940
	1,868,695	1,695,6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資本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35,576	-	6,018	178,562	420,15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3,124	43,124
年內轉撥	-	-	7,765	(7,765)	-
發行普通股	203,595	-	-	-	203,595
有關發行普通股的上市開支	(33,837)	-	-	-	(33,837)
於2017年12月31日	405,334	-	13,783	213,921	633,038
調整(附註3)	-	3,346	-	-	3,346
於2018年1月1日(重述)	405,334	3,346	13,783	213,921	636,384
全年溢利	-	-	-	115,144	115,144
本年其他綜合費用	-	(614)	-	-	(614)
本年綜合總(費用)收益	-	(614)	-	115,144	114,530
年內轉撥	-	-	14,842	(14,842)	-
宣告並支付2017年度股息	-	-	-	(68,777)	(68,777)
於2018年12月31日	405,334	2,732	28,625	245,446	682,137

4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9年1月28日，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回租資產(位於瀘州市的若干調節池、清水池、輸水管道及管網)；(ii)出租人同意將回租資產租回予本公司，自起租日開始，為期60個月；(iii)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v)預計利息總額人民幣14,063,000元，可調整浮動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採納介乎三年至五年期不等的人民幣定期貸款的基準利率的90%。於2019年1月29日公司已經收到該融資安排的租賃本金計人民幣150,000,000元。
- (b) 於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分別與瀘州市興新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天潤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17,000,000元收購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繁星公司」)合共92.50%股權。繁星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回收、市政設施管理、環保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諮詢，以及環保設備的製造及安裝。股權轉讓完成後，繁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於2019年2月全額支付對價。本集團正在評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